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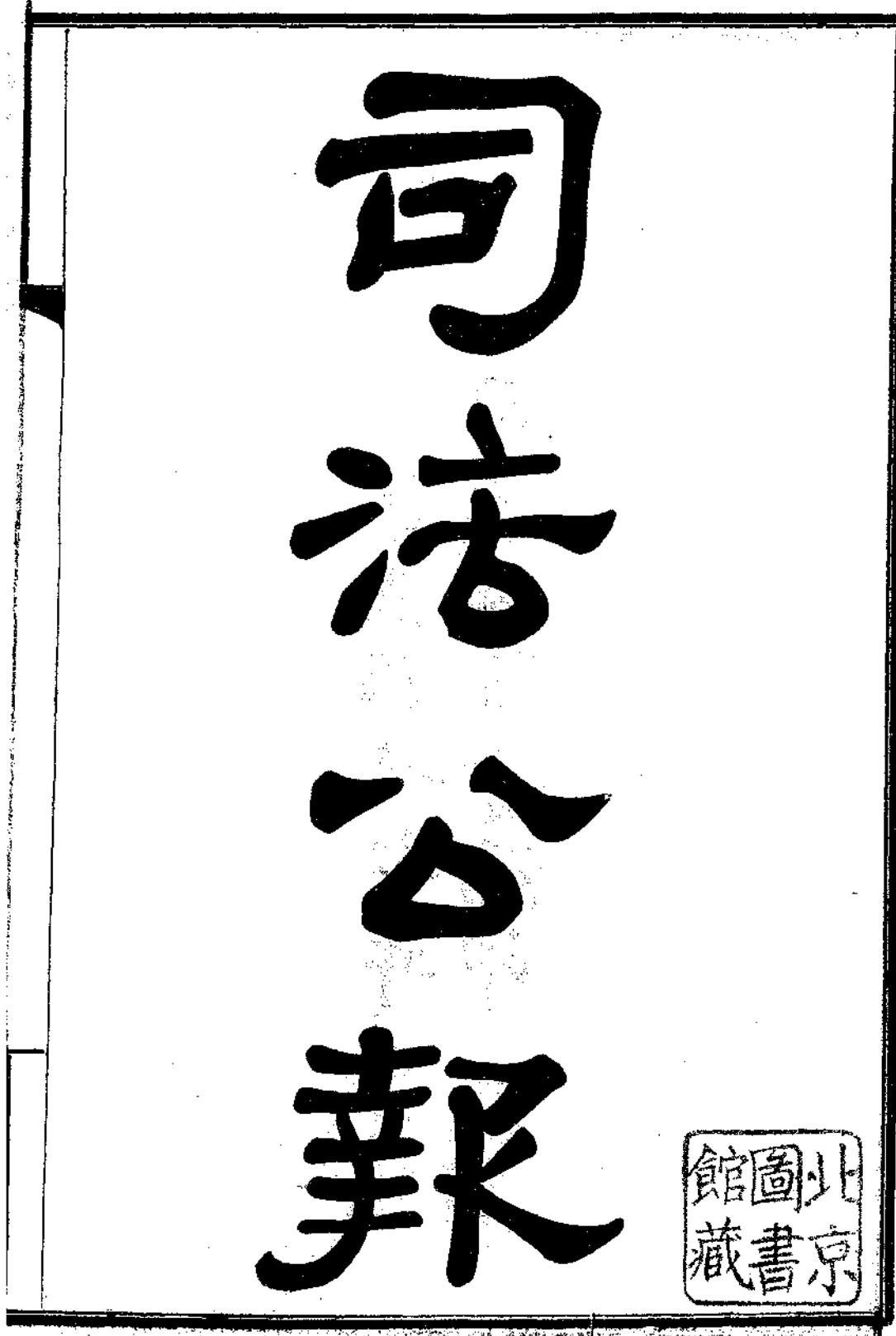
人僞組織出版品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司 法 公 報

第
十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4969033

中華民國廿七年
司法委員會編印

司法公報第十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份

●法規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

監所看守訓練所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公文程式規則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公布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三件 臨字第一零三第一一八第一二二號

司法委員會訓令二件 司字第四二第四三號

司字第四第五號

法部訓令二件 訓字第五零六號 法部送登

指字第二一七三第二一九四號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四件 判字第十至一三號

●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八件 上字第65號 第一三五號 指字第7號 附字第17號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次會議錄

●法院統計報告

北京地方法院呈送六月份民刑判決文暨統計調查表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呈送八月份民刑判決書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送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各一件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長呈送各院縣民刑上訴在途期間表

天津地方法院呈送七月份民刑判決文表

山東高等煙台分院檢察官呈報九月份無刑事被告羈押

山東高等煙台分院檢察官長呈送八月份民刑月報表二件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呈送八月份民刑月報表二件

河北高等法院八月份民刑涉外案件月報表四件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譯叢

重譯英國刑法綱要 繼本報第九號

修正印度刑法法典 繼本報第八號

德國刑法草案 繼本報第九號

●名著

殘本龍朔散頌格與唐律之對照 繼本報第九號 董康

●附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一零號

法部公函 函字第三九三號

司法委員會批五件 司字第三七至四一號

公報

司法公報第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法規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部法部會銜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辦法於罰金全部中提五成或六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

第二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前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

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布並呈報法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數目列表公布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行政部備案

第三條 縣司法機關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數目列表公布一面報由道公署轉報民政廳轉呈省公署行政部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法部備案

第四條 意圖得獎而栽謬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被告人 名	案 由	實繳罰金 元	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			某某機關 附註
			獎 金 成 數 額	成 數 金 額	司 法 收 入 元	
成		成			元	

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造報辦法

一 各級法院及縣司法機關處理煙案罰金應於翌月初填造本表
二 各省高等法院應造具二份呈部其餘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應造具三份呈由該管高
等法院查核存轉

三 被告人姓名欄應將被告人姓名填入一案有數被告同處罰金者應分行填載

四 案由欄填載本案事由例如「製造鴉片」「栽種罂粟」「施打嗎啡」之類是

五 實繳罰金欄應將被告人實繳金額填入如實繳金額少於原判罰金者應將易服勞役或其他情形記入附註欄以備查考

六 獎金數額欄上格填載「五成」或「六成」字樣下格則將提充獎金數目填入

七 司法收入欄應將四成或五成貼用司法印紙金額記入

八 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線之下在千元以上者應於千元以下加點(，)

九 本表行數以數用爲度其署名蓋章應於末頁行之

十 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

十一 某月份無執行罰金事項仍須呈明備查

▲監所看守訓練所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高等法院爲訓練監獄看守所看守經法部核准得在該省甲種監獄內附設

監所看守訓練所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身體強健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充各新監所看守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在警察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 曾充監所看守因過開革者

三 吸食鴉片或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監所看守考試應先經體格檢驗並試以左列科目

一 國文

二 數學（四則）

三 常識

第五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應受六個月之訓練其名額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斟酌情形呈請法部定之

看守入所訓練時應取具殷實鋪保如中途退學由鋪保賠償受訓時之費用

第六條 各新監所看守有高等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而未受過訓練者一律分期加入訓練仍支原薪

第七條 看守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一 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子 監獄規則

丑 監獄處務規則

寅 監獄作業規則

卯 監犯外役規則

辰 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

巳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牛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未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申 看守服務規則

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二 刑法大要

三 刑事訴訟法大要

四 法院組織法大要

五 公文程式及記錄報告方法

六 簿記

七 武裝操練

八 戒具使用法

九 消防演習

實地練習於監獄內行之

第八條 看守訓練畢業後給予畢業證書分發各新監所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以主任看守儘先任用

第九條 受訓看守在訓練期內書籍筆墨及食宿等費由所供給並貸與服裝

第十條 看守訓練所設所長一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就該省甲種監獄典獄長選派兼任並酌給車馬費

第十一條 看守訓練所教員之定額及遴聘由所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行之

教員每小時薪水一元但由監所職員兼任者減半支給

第十二條 看守訓練所因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項設事務員一人由所長呈明高等法院院長委派之並得酌用錄事公役各一人

第十三條 看守訓練所之辦公雜費應擬具概算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法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臨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務之文書爲公文其程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種類如左

一 臨時政府令 臨時政府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預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以上除概由臨時政府蓋印行政委員會或會同主管會部署副署外其甲乙丙三款並應由法部副署又公布法律者須聲明議政委員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議政委員會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

二 行政委員會令 行政委員會有所指揮時用之
議政 司法

三 各部署令 各部署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後發給本官吏用之

任命狀分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四種各依法分別署名蓋用機關之印

五 任用令 臨時政府對於官吏又長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訓示或差委時用之

七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之呈請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傳告 官署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曉諭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應分別接其所屬依法署名蓋用機關之印

九 咨 行政議政委員會對於直轄之特任官署行文時用之

司法

行政議政委員會與不相隸屬之特任官署又特任官署與省公署及特別市

公署又凡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往來行文時用之

十 咨呈 議政行政委員會直轄之特任官署對於該管委員會行文時用之
司法

十一 呈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十二 公函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准駁時用之

第十三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由負責者署名呈文並應蓋章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公文除任命狀外其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五條 公文用紙格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文用紙格式說明

一 各項公文用紙概採平摺裝訂式其裝訂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另加到面時行之文面
標明公文種類名稱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
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

機關酌量備用

(理由) 按各機關現用公文紙尺寸形式大小參差至不一致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不一難於彙訂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訂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平摺裝訂式尺寸大小完全一致以便易於裝訂

二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格內由各機關自定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至尺寸均應與前項公文用紙一致以便裝訂

三 卷宗面紙形式由各機關自定惟尺寸應與各公文用紙一致以便裝訂

(理由) 按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殊不一致茲特規定用同一尺寸以便裝訂至形式則由各機關自行酌定不爲限定以期便利

四 公文用紙均用白色毛邊紙或普通毛邊紙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零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茲修正公文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行政部總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深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日

查零字第一零三號公布之修正公文程式條例應易名爲公文程式規則定於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著仍用民國二年一月六日公布之服制此令

行政委員長王克敏

法部總長朱深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四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案據張伯平呈稱爲因殺人未遂上訴南京三審未決請求救濟一案經鈞會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遵照第十四次議決案酌量情形處理仍未解決懇請設法救濟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應令河北高等法院查照前令（本會司字第二九號訓令）酌量情形辦理等因記錄在案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發 抄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訓令

司字第四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

爲訓令事案據滄縣承審員李世維呈爲滄縣知事王少安濫用職權毆押承審請求撤銷嚴辦等情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應令交河北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等因紀

錄在卷除批示外合亟檢發原呈令仰該院查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司法委員會指令

司字第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覆劉元善狀稱律師受委倒戈一案等情由

呈悉判決書存此令

司法委員會指令

司字第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關於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及第五百零八條適用發生疑義語予解釋由
呈悉當經提付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附帶民事訴訟
既經刑事庭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自應依照該條辦理
(關於審判費用及管轄均不發生問題) 惟其起訴若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
條第一項之規定則雖在移送以後亦得由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六款

以裁定將原告之訴駁回等因紀錄在案仰卽遵照此令

法部訓令 訓字第五零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法部送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爲訓令事查官吏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命令顯然違法毫無疑義者不在此限等語是項規定係指有監督權之長官對其所屬官吏發布命令而言如無監督權之機關卽不能以命令使其他機關盡服從之義務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監督權屬於本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業經明白規定別無兼管機關申而言之卽其他機關對於上開署院不得行使前項法定之監督權理至明顯本無待於申告茲爲促令注意起見用特申明法條通令遵照嗣後遇有並無監督職權之機關越權所發之命令務各恪遵官吏服務規則規定妥慎辦理以重法軌除分行外仰卽遵照並令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法部總長朱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七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據北京律師公會呈報會員賈驥請撤銷律師登錄等情業經函令布告并

註明原登錄名簿准予撤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一九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韓德恒聲請登錄指定在北京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

經函令布告暨登錄名簿檢同相片繕具名簿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 深

公華

●變更判例文件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二十八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二六一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宗旨如左

原判例所謂『爲債務之更新與標的替換之更改不同』應改爲『爲一種條件附之清償與債務之更改性質不同』(此外上下文仍照原例)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二六一號判例

債務人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爲債務之更新與標的替換之更改不同依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在新債務未履行前其舊債務仍不消滅則舊債務發生之原因是否適法自不得置之不問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十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二十八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

字第二六七一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原判例應予刪除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六七一號判例

物之賣出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無減少其價值之瑕疪者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不知其物有此項瑕疪爲限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二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贈與行爲原則上固無一定方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訂有特約則其契約亦不能不依定式爲之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二號判例

贈與財產之行爲在法律上本無一定之方式

▲司法委員會變更判例決議案

判字第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二十九次會議對於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八九四號判例議決應予變更其變更之要旨如左

合夥契約原不以交納股本爲成立要件苟非當事人有反對之約定則未經交納股本祇可爲解約或開除之原因而不得因此謂其合夥關係不存在

附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八九四號判例

合夥契約不以交納股本爲成立要件故未經交納股本雖可爲解約或開除之原因要不得因此而謂合夥關係不存在

公
章

●重要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六五號

裁判要旨

按不動產之出賣如係由經理人爲之應以得鋪東之書面授權爲要件（見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即係由合夥人中之一人爲之而除本於執行合夥事務之權限外亦應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第三人者係指當事人及其一般繼承人以外之人而言此項第三人除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依登記通例第二條之規定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外其餘凡主張登記欠缺有法律上正當利益之第三人均不得以未登記之事項與之對抗初非對於同一不動產有物權之人爲限。

參考條文

民法五百四條二項六六八條八二八條二項不動產登記條例五條

上訴人 周吳樹媛 住北京前門外西半壁街三十九號

被上訴人 王墨舫 住北京前門大街六十八號利泰茶店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查封之前門外西半壁街三十九號同興公號房屋已經同興公於民國二十四年舊曆五月初六日賣給該上訴人爲業據此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並提出所執之同興公名義賣契爲其異議原因之證據按同興和之鋪東爲王星橋楊紹梧二人郭忠誠係該號鋪掌爲兩造在原審一致陳述之事實上訴人主張郭忠誠亦係該號鋪東之一尙爲被上訴人所否認且即令郭忠誠確係以鋪東兼充鋪掌然上訴人提出之賣契原

載有「衆東議允」字樣該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原審亦時而稱賣契內所鈐之同興公
水印係王星橋所鈐蓋（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準備程序筆錄）時而稱同興公
賣房係楊紹梧郭忠誠經手王星橋派郭忠誠代理到場（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
十四日準備程序筆錄）時而稱係楊紹梧代表同興公立契（見原審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二
十八日言詞辯論筆錄）自足見賣房之事非郭忠誠所得專主乃不但上訴人所稱到場立
契之人前後紛歧卽契載中人劉希文滿偉卿二人經原審傳喚質訊其證言有謂立契時楊
郭二人均在場惟王星橋不在北京者有謂僅郭忠誠在契內畫押楊紹梧因病未到者（見
原審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準備程序筆錄）亦復顯不一致然則同興和出賣鋪
房之時除郭忠誠外王星橋楊紹梧二人曾否與聞卽屬深滋疑竇被上訴人主張係郭忠誠
串通盜賣自非無因按不動產之出賣如係由經理人爲之應以得鋪東之書面授權爲要件
(見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卽係由合夥人中之一人爲之而除本於執行合夥事
務之權限外亦應得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參照民法第六百六十八條及第八百二十一
八條第二項)本件同興和之出賣鋪房如上所述旣非郭忠誠所能專主而上訴人又不能

證明其已得王星橋楊紹梧之授權或同意則其買賣契約在法律上自非有效上訴人本於此項無效之契約主張業已取得該房所有權亦即無從認爲正當又况同興和立賣契之時北京地方尚繼續舉辦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之登記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之規定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爲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上訴人縱曾由同興和買受鋪房而既經陳明迄未登記卽不能以其讓受該房之所有權對抗買賣契約當事人以外之被上訴人則其以所有權爲原因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尤不能認爲有理由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訴駁回殊無不當上訴理由第一點所稱楊紹梧之戶口冊姑勿論上訴人在原審並無聲請調查之明確陳述且縱令依此項戶口冊可以證明楊紹梧於同興和賣房之時係在北京居住而亦不能逕行認定其曾經參與立契尤不能憑空認定其如上訴理由所云曾代表王星橋到場是此項證據方法於解決本案之爭點上原無調查之必要上訴人指摘原審未就此調查爲未盡審判之能事殊非可採次查被上訴人所執之楊紹梧名義函件並未經上訴人認爲真正原判決於被上訴人證明該函件爲真正以前遽予採用固與證據法則不無違背然上訴人就楊紹梧曾經同意賣房之事實依法應

負舉證之責如上所述上訴人尙未證明該項事實之存在關於此項爭點自不能爲有利於該上訴人之判斷至於被上訴人所舉之反對證據其證據力如何原可不問故原判決採用楊紹梧名義之函件爲認定鋪東未經同意之根據顯屬必要之論斷其當否與裁判之結果並無影響上訴理由就此指摘殊無實益復次上訴理由謂郭忠誠既爲同興公經理即應負清理債務之責任固屬當然之理惟不能因此而避免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適用即不能因同興公曾對於上訴人負有債務遂認郭忠誠之擅自出賣鋪房爲有效上訴人主張郭忠誠有賣房抵債之權限亦難成立又上訴理由第二點係指摘原判決之適用登記法規爲錯誤而以被上訴人僅有債權並無物權爲論據然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謂第三人者係指當事人及其一般繼承人以外之人而言此項第三人除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依登記通例第二條之規定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外其餘凡主張登記欠缺有法律上正當利益之第三人均不得以未登記之事項與之對抗初非以對於同一不動產有物權之人爲限本件上訴人主張之所有權移轉既係未經登記之事項被上訴人以查封債權人之資格又有主張登記欠缺之正當利益則上訴人自不能以所有權人之地位對於被上訴人

主張權利茲乃反以曾經取得所有權爲前提謂被上訴人不得行使追及權查封該上訴人之所有物殊屬無理強辯至所稱在買房以後曾經摘下匾額並翻修添建歷經一年有半被上訴人並無異言等情縱令屬實而被上訴人亦不過就同興公鋪房之變動守單純之沉默初不能謂其就所有權之移轉已有承認卽與其能否主張登記欠缺無涉而上訴人自起訴以至原審之言詞辯論程序又始終以由同興公買受房屋爲其異議原因並未就其添建之房另有主張則原判決認其訴之全部爲無理由亦無違誤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殊難認爲正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六九號

裁判要旨

民事訴訟程序以採用處分主義爲原則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應以當事人之辯論意旨及

其提出之證據方法爲基礎自不能使未參與訴訟之第三人受其拘束
地基之賣得金在法律上係該項地基之代位

參考條文

民訴一九二條至一九五條四零零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七九條

上訴人 三益公司 設天津英租界延青里一號

右法定代理人 田文甫 住全右

程譜荃 住全右

被上訴人 展鼎吾 住天津法租界綠牌電車道安居里五號

家蔭堂周靜山 住天津三馬路三陽里一號送達代收人天津東門內二道街九
十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優先受償權及請求返還分配金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四月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本於新新劇社債權人之地位在第一審起訴求確認各該被上訴人對於北京帥府園八號地基之賣得金中上訴人名下應受分配之金額有優先受償之權上訴人則本於韋耀卿債權人之地位提起反訴請求被上訴人將其由上開賣得金中已受分配之金額如數返還其所爭執者厥為上開地基究係新新劇社之合夥財產抑係韋耀卿個人所有之財產一點上訴人主張該項地基屬於韋耀卿所有雖有載明興新堂韋名義之買契存根為證但所謂興新堂者既未據上訴人證明係韋耀卿個人歷來使用之堂號而韋耀卿係以新新劇社之股東兼總經理則為上訴人不爭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其用興新堂名義置地即係表示興辦新新劇社之意其辯解亦近情理是依該項地基之買主名義尚不能遽認上訴人之主張為可信此外上訴人所引用之劉文波與韋耀卿涉訟事件之判決主文姑勿論僅係新聞紙所刊載其是否與原本相符尙難臆斷且判決所具證明事實之效力僅能於當事人或其繼承人間存在蓋民事訴訟程序以採用處分主義為原則法院判斷事實之真

爲應以當事人之辯論意旨及其提出之證據方法爲基礎自不能使未參與訴訟之第三人受其拘束故上開事件之判決縱曾認帥府園八號地基爲韋耀卿所有而本件兩造既與該事件之當事人全不相同上訴人引用該事件之判斷爲在本件主張利己事實之證據究難認爲適當從而上訴人就其事實上之主張卽尙未盡舉證之責反之被上訴人主張該項地基屬於新新劇社則有所執之該劇社增股緣起清理債務辦法營業報告書登載於庸報之通告並股東會議簽到簿繕本周靜山與新新公司涉訟等事件之裁判書並筆錄繕本及借據函件等繕本爲證就中新新劇社名義之增股緣起等文書均載有北京地基或北京帥府園地基在內且表明其爲該劇社之財產此等文書之作製旣爲充任總經理之韋耀卿所應知悉若該項地基並非合夥財產則韋耀卿自不能任其迭次爲上開之記載而未加糾正又况據上開簽到簿所載韋耀卿亦爲到會與議之人而其議決事項內乃有以公司（指新新劇社）所有北京帥府園房地作押（中略）當場推舉韋耀卿君簽字通過一項新新劇社在北京帥府園地方旣未據上訴人主張除八號外別有其他房地則以興新堂韋名義所置之地基自屬新新劇社所有無疑故無論被上訴人所執其他文書之證據力如何而被上訴人

之主張要應認爲真實該項地基既爲新新劇社之合夥財產其賣得金在法律上原係該項地基之代位則依民法第六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自應以之儘先清償合夥債權人之債權上訴人係韋耀卿個人之債權人僅得就韋耀卿在新新劇社之股分聲請扣押然後以所返還出資請求權爲標的聲請執行並無就合夥財產受清償之權其請求被上訴人將由地基賣得金中已受分配之金額仍行返還即非正當第一審依被上訴人之聲明而爲判決並將上訴人反訴駁回原判決仍予維持雖其判決理由有欠詳備而其結果究非違背法令茲上訴人所陳上訴理由並不能說明被上訴人所執之增股緣起等文書有何不符之處而徒以原審未責令被上訴人周靜山提出新新劇社之財產目錄或賬簿加以調查爲未盡調查之能事抑知被上訴人之主張依增股緣起等文書已足認其真實自無另行調查證據之必要矧上訴人在原審更新言詞辯論後之程序僅主張應有新新劇社之財產目錄原本或一種賬目以資證明（見原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筆錄）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聲請命他造提出各該文書是尤不能謂原審未予調查爲遺漏至於上訴人提出之劉文波與韋耀卿涉訟事件之第一審判決繕本係在第三審程序提

出之新證據依法不能予以斟酌且該項判決如上所述在本件訴訟原不足供證明事實之用亦自不能因原審未設法調查該判決之原本即指爲失當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零號

裁判要旨

銀錢業之經理人因執行職務向第三人貸放之款項苟非假名入己即不能使其自負償還之責任

以經理人之資格所負收回商號債權之義務係專屬於該義務人本身之義務依法不應由其繼承人承受

司賬人固無追索欠債之責任

參考條文

民法五五四條一項一一四八條商人通例四零條

上訴人 趙啟昌 住樂亭縣第六區上馬莊子

被上訴人 周常三 住昌黎縣新三區大周莊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鋪欵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永福號之鋪欵共五筆計三千一百七十元零四角八分所主張之請求原因據稱永福號係該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故父周芝庭合夥開設由周芝庭充任經理被上訴人充任司帳上開各筆鋪欵查係出於影射或濫冒實爲被上訴人父子

所侵蝕云云按永福號係於民國十一年八月間歇業該號賬簿係在周芝庭生前於民國十六年交付上訴人保存至民國二十一年又交有賬簿三本以上均爲上訴人自行陳述之事實乃上訴人於周芝庭生存中始終未爲訴訟上之請求直至周芝庭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病故上訴人始於同年十一月對於被上訴人及周芝庭之兄周仲會提起請求返還股欵之訴當時曾由管轄該事件第一審之前昌黎縣政府命將上訴人提出之賬簿交商會核算經該縣商會協同兩造核算結果僅指出周芝庭支出股本及洋二百元兩筆謂其不無可議之處此後上訴人在該事件亦即以此兩筆賬目爲攻擊之資料別未就賬簿爲其他之主張以上亦有該事件之訴訟卷宗可考詎在該事件受敗訴之確定判決以後忽又主張賬簿另有種種影射濫冒之處據以提起本件訴訟核其經過情形至爲支離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因伊父去世死無對證是以屢次捏詞妄爭云云自非無因故非有極明確之證據殊不能遽認上訴人之主張爲真實茲再就該上訴人所舉之五筆賬目分別言之

(一)關於冒支股本之部分 永福號民國十一年日用支使賬(即上訴人所稱之底賬)永順堂名下有取小洋五百元一筆同頁另立齊鳴山戶下載存本小洋五百元而均無月日亦

未經過流水固如上訴人所主張然上訴人原以永順堂名義入股小洋二千元據被上訴人陳稱內有齊鳴山之附股五百元此項附股之事實已經原判決依該號流水賬及外城來往賬所載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永順堂收東夥應支洋二百元同日取洋五十元註明付齊鳴山及民國十一年八月初九日永順堂收洋二百元同日取洋五十元註明過齊鳴山各筆認為真實則當時由永順堂股款內提出齊鳴山附股之款另行收入齊鳴山本人名下自無冒支之可言至其不經流水亦未記載日期誠屬不無疏忽然與上訴人之利害尙無影響上訴人又安能執此爲主張侵蝕之根據又况上訴人前次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股款即係以其二千元股本之全額爲標的但因合夥財產已無賸餘遂受全部敗訴之判決是其股款之一部縱無支出另存之事實而上訴人亦不能受該項金額之返還茲乃因其支出另存之記帳方法偶欠完備遂就該項金額更爲返還之請求尤屬顯然不當上訴理由關於此部分並不能說明原判決所引用之民國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民國十一年八月初九日兩項賬目有何錯誤而惟以既經註明爲東夥應支何所見而斷定其係入股爲辯解抑知永順堂既以股東之資格支取東夥應支之款而乃將其一部分過入齊鳴山名下其原支金額及付

出金額之比例又與永順堂之股本全額及其撥入齊鳴山部分之比例相同然則齊鳴山在永順堂名下附股之事實自可依此推定爲真實上訴人指原判決之判斷爲無據殊非可採至於所稱齊鳴山與該上訴人素未謀面焉能附股若果有附股之事則入股以先應在帳簿上有詳細記載齊鳴山根本上既未出資何能憑空得本等情亦純屬空言爭辯不能認爲正當

(二)關於撥補福記虧款之部分 永福號民國十一年外城來往賬內之福記一戶上訴人以不知係何人所設爲詞謂與永福號毫無關係在原審之言詞辯論程序則謂或係周芝庭個人之堂名而被上訴人則謂福記係永順號因買賣定期奉票所設之賬座此項爭點爲判斷福記虧款應否以永福號贏利撥補之先決問題查閱福記戶各筆賬目除二三筆外均註有奉數百或數千或奉尾或尾下等字樣其爲買賣奉票之賬目原至明顯商號因辦理某項獨立之業務而另立名義別設賬座者固爲事實上所習見則被上訴人主張福記爲永福號另立之賬座自尚可信原判決以上訴人未就福記係被上訴人個人營業之事實舉證證明爲認定其主張不實之資料固不免誤解上訴人之辯論意旨然其採用被上訴人之主張認

福記並非與永福號無涉從而認定永福號由得利處賬下撥補福記之虧款並無浮冒其判斷究無違誤上訴理由關於此部分僅以何不逕設奉票處及何以將福記賬座設於外城來往之中爲主張被上訴人影射侵吞之論據查永福號賬簿中就本號之賬目另立某處之戶名者如公用處得利處借貸處差帖處等其例固屬甚多然不能謂凡另立賬座即非用某處之名義不可據被上訴人在原審主張因定期買賣即係買空賣空並無現貨所以未如差帖處之例設奉票處(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準備程序筆錄)其解釋尚在情理之中自不能以其未設奉票處爲攻擊之口實又永福號之賬簿體例原極凌亂如永順堂福盛堂之股本均載於日用支使賬內其支使各款又載於外城來往賬內均與常例不符則其以福記賬座列入外城來往之中亦自無足深怪上訴人不於營業繼續中對經理人或司賬人糾正其記賬方法之錯誤而於歇業多年以後藉詞主張賬有影射殊屬無理強辯至謂並無本號買賣奉票之證據尤屬飾詞狡執蓋永福號若兼營行紀營業則福記之賬目猶可謂係代客買賣然該號僅係錢業(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準備程序筆錄)則福記戶所載奉票非該號自爲之買賣而何上訴人乃倒果爲因別索該號自爲買賣之證據自

無成立之餘地

(三)關於紅糧價款之部分 永福號歇業以後曾由周芝庭以小洋一千三百元收買紅糧一百石此爲兩造歷來不爭之事實上訴人以帳內並無賣糧入款之記載因指該項紅糧價款爲被上訴人父子所侵吞被上訴人則主張已以賣糧之款償還永福號所欠永順公義發成兩號之債務原判決依被上訴人所執之永順公義發成兩號收條及周仲會在兩造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時所陳述之『我兄弟將錢匯至山海關還饑荒了』等語認被上訴人之抗辯爲可信且以其時永福號早已歇業周芝庭縱未將收付款項記明帳簿亦非重大瑕疵因而斷定周芝庭無侵吞紅糧價款之事其判斷亦尙允當上訴理由關於此部分主張當日買糧之時係以永福號之餘利一千七百餘元所購買永順公等兩號之債務則係被上訴人以偷漏股本之款所清償並以兩造因請求返還股款事件之判決及永福號之清單爲證但上訴人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並未爲此項主張即不能據此指摘原判決爲失當矧以兩造因請求返還股款事件之判決而論該事件第二審判決所摘錄之被上訴人陳述雖有將所支之一千元(指福盛堂卽周芝庭股本而言)如數償還(中略)將永順公義發成兩家債

務還清等語但依永順公等兩號之收條所載當時償還之款計有二千餘元豈以上開之一千元所能了事若參以上訴人在該事件提出之訴狀所載對於民之資本（中略）因伊（指周芝庭）在安山天成公收存紅糧將款佔用等語及在第二審所稱『周仲會是他的親哥還說的賣了紅糧給我錢十二年二三月間將紅糧賣出他不給我錢』等語（見該事件第二審卷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準備程序筆錄）並原判決所引用之周仲會陳述正足見紅糧係以永福號歇業後賸餘之資本所購買而賣糧之款係供還債之用上訴人乃謂購買紅糧與償還債務爲兩事顯屬飾詞狡爭毫無可採

（四）關於齊鳴山欠款之部分 上訴人在原審及第一審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齊鳴山支洋二百元一筆原主張僅流水帳內有此記載而未過入底帳故指爲影射經原審就上訴人提出之帳簿查明業已過入日用支使賬借貸處又由借貸處過於該帳齊鳴山名下因而認爲並無弊端可指核其核斷亦屬允洽上訴理由關於此部分乃謂其並未經過流水帳非但任意翻異爲法所不許且上訴人前既明知其見於流水茲又指爲未經流水尤足見純係無理取鬧此項欠款既無未經過帳之事即不能如上訴人所云目爲影射至其應由何人

向何人追索殊與上訴人請求之當否無關原判決謂上訴人僅能向齊鳴山主張原係不必
要之論斷乃上訴人又因此謂周芝庭不應任齊鳴山之短欠抑知該上訴人在本件訴訟原
係以影射爲原因請求被上訴人負償還齊鳴山之欠款並非以周芝庭怠於執行職務爲原
因向其請求負責追索乃竟就應否自向齊鳴山主張曉曉爭辯殊屬無謂

(五)關於李新三欠款之部分 按銀錢業之經理人因執行職務向第三人貸放之款項苟
非假名入己即不能使其自負償還之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之李新三欠款五百餘元據賬
簿所載原係息借之來往欠款上訴人既未主張其不在永福號營業範圍以內而就該款是
否實係李新三所借在原審亦僅陳稱不知(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言詞辯
論筆錄)並未主張被上訴人父子有假借名義之事則其請求被上訴人償還此項欠款自
難認爲正當雖上訴人在起訴之時曾於訴狀內陳稱追索欠債爲經手人責無旁貸之事云
云但周芝庭以經理人之資格所負收回永福號債權之義務係專屬於周芝庭本身之義務
依法既不應由被上訴人承受至於被上訴人本人據上訴人之主張僅係永福號之司帳人
固無追索欠債之責任上訴人亦自不能以經手人等籠統之詞向被上訴人有所請求原判

決關於此部分其理雖欠周詳而其認上訴人不能求被上訴人負責償還於法究無不當上訴理由謂被上訴人因見營業行將荒閉乃假借名義將現款支出故意陷害云云非但與其在原審及第一審之主張全不相同即與其下文所云將現款悉借與個人之親屬等語亦復自相抵牾殊屬顯無可採至謂經理人不能將現款悉數借出而令股東直接追討固在情理之中然上訴人亦只能於周芝庭未解除經理人之職務以前向其請求收回此項債權而不能對於初非經理人之被上訴人執此爲請求其負責之論據該上訴人藉詞指摘原判決失當亦難成立

綜上所述上訴人之請求全非正當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原判決仍予維持並無不合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爲有理由

遽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七一號

裁判要旨

按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爲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所明定本條所定應由其自訂婚約之男女當事人並非專指已成年者而言雖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依法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並非認法定代理人有逕爲未成年男女代訂婚約之權故婚約非由男女當事人自訂而係由其父母代爲訂定者除當事人事後合法追認當作別論外概應認爲無效

參考條文

民法九七二條九七四條

上訴人 徐國成 住東四豬市大街二十號

被上訴人 張孫氏 住香河縣王壁屯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約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以伊女大丫頭未滿十六歲由伊許與楊姓定婚而上訴人所持之婚帖改爲徐姓乃媒人王全與上訴人串通謄寫因而主張婚約無效其書狀內誤用解除字樣固有未合卽原判決認爲撤銷婚帖亦欠允洽合先予說明於此復接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爲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所明定本條所定應由其自訂婚約之男女當事人並非專指已成年者而言雖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依法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然並非認法定代理人有逕爲未成年男女代訂婚約之權故婚約非由男女當事人自訂而係由其父母代爲訂定者除當事人事後合法追認當作別論外概應認爲無效茲上訴人主張婚約合法成立無非以婚帖財禮爲論據而對於被上訴人代女訂婚之事實固無爭執且就被上訴人迭次陳明伊女不願許婚與上訴人一節亦不能爲反對之證明是無論被上訴人所稱婚帖係被詐欺而成立業經原審採取代筆人張澤忠之證言並參酌媒人王全供述上訴人年齡先後不符之情形認爲屬實第該項婚約既係被上訴人逕代伊女大丫頭所訂定

而上訴人迄未提出何等證據證明大丫頭對於其母代訂之婚約曾經合法追認則依前開
强行法規即已無認該婚約為有效之餘地上訴人猶以被上訴人多圖財禮另將伊女許與
楊姓為小星等情斷斷爭辯縱令有此情事亦於該婚約是否合法成立無關自不能因此即
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裁判至其所稱交付財禮一節本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經原判決示明
不足為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婚約無效之抗辯何得仍藉為上訴理由總之上訴人主張之婚
約根本不能生效已如前述則第一審判決准被上訴人之請求原判決予以維持於法均非
無據雖原判決所附理由未盡允當要於其判決結果尚無影響上訴論旨殊屬毫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上字第七二號

裁判要旨

查破產財團為法律上就破產人財產擬制之名稱而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則專供破產債

權之分配其性質殊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載之非法人之團體並不相同自不能認其有當事人能力而得爲訴訟主體此就破產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第十三款觀之亦足見破產管理人有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訴訟之權能而應以其自己之名義爲訴訟上之行爲

查合夥解散後除以合夥財產清償合夥債務外應將其賸餘財產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其餘自認時附加獨立之防禦方法有無影響訴訟上自認之效力應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參考條文

破產法九零條九二條一三款民法六九七條民訴二七九條

上訴人 審彩軒 住天津英租界十號路一一零號

章瑞廷 住天津英法交界四宜里對過

胡潤生 住天津法租界四號路永信銀號

張晉卿 住天津法租界中街中法銀行華眼房

阮壽岩 住天津南開問儀里

被上訴人 恩慶堂趙品臣破產管理人張贊勛 住天津法租界渤海大樓二三五號

汪灝 住天津英租界耀華里五四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及紅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破產財團爲法律上就破產人財產擬制之名稱而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則專供破產債權之分配其性質殊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載之非法人之團體並不相同自不能認其有當事人能力而得爲訴訟主體此就破產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第十三款觀之亦足見破產管理人有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訴訟之權能而應以其自己之名義爲

訴訟上之行爲本件被上訴人係恩慶堂趙品臣之破產管理人其因收回破產人對於肇華銀號所得請求返還之股欵提起訴訟自應本於破產管理人之職權以自己名義爲之乃竟使用破產財團名義而自居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依前說明即屬不合原審及第一審並就此命其補正自係於職權上應行注意之事項忽置不理未免違法應即由本院予以糾正合先說明於此

次查合夥解散後除以合夥財產清償合夥債務外應將其賸餘財產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證其於自認時附加獨立之防禦方法有無影響訴訟上自認之效力應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破產人趙品臣曾與上訴人合夥開設肇華銀號其出資額爲一萬二千元該銀號現已解散不第有提出之歷年紅帳可證且爲上訴人所自認是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屬不虛自無更就趙品臣爲該銀號股東及其出資額舉證證明之必要雖據上訴人主張趙品臣早已退夥及由合夥以金錢抵還出資但此係屬於抗辯之事實即所謂於自認時附加之獨立防禦方法原審以其與前述之自認無碍因即據該項自認爲認定事實之基礎依前說

明洵無不當上訴人就其主張之抗辯實事既非有相當之反證則被上訴人請求返還趙品臣之出資即不能謂爲無據至上訴人在原審以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大公報所載之該銀號清理結束啟事證其於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已將該銀號股票及重要文件圖章等當衆銷毀姑無論不足證明趙品臣執有之股票確已收回且亦未涉及該銀號之帳簿乃竟謂一切帳簿亦同在銷毀之列因而以證據滅失爲詞希圖免其舉證之責自屬毫無可採又所舉該銀號之受僱人高筱泉雖爲有利於上訴人之陳述但該證人既係上訴人原來僱用之商業使用人自與上訴人有相當之關係原審認其證言爲不可採信於法並非不合況上訴人始則舉一劉明揚爲人證繼以其不肯到場遂又另舉高筱泉而該證人則謂劉明揚係法律顧問凡對外事情才通知他其意爲劉明揚不至在場殊屬明顯且據上訴人主張銷毀該銀號股票文件之時係經當衆爲之然則揆諸情理豈僅有高筱泉一人參知其事茲上訴人既不能別舉適當之人證以爲抗辯事實之反證即不容空言爭執雖被上訴人未能提出趙品臣所執之股票然股票不過爲入股之憑證如前所述趙品臣係該銀號股東既已爲不爭之事實則股票之有無自無審究之必要上訴人謂被上訴人不能提示股票即可爲

退夥之證殊屬藉詞狡執上訴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二一號

裁判要旨

商號爲商人在營業上使用之名稱不能離其鋪東而獨立故凡以商號之名義聲請訴訟救助者必須釋明其鋪東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而復始能准許

參考條文

民訴一零七條

抗告人 松華齋 開設北京前門外琉璃廠一百零七號

右法定代理人 呂筱川 住同右

右抗告人爲與保安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十九日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應釋明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此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所明定業經原裁定示明其旨所謂釋明者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方法非僅以空言解釋爲已足此在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亦有明文規定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係以該號自蘆溝橋事變後營業不佳鋪夥生活費用已感難於維持等情爲其請求救助之事由惟均係空言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方法原裁定認其聲請爲不應准許自屬允洽抗告人所稱蘆溝橋事變後市面蕭條等語縱非虛捏惟抗告人之營業狀況已否達於不能維持鋪夥生活之程度尙屬無從斷定矧抗告人係以商號之名義聲請訴訟救助者必須釋明其鋪東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而後始能准許抗告人僅

主張營業不佳而就其鋪東之經濟狀況毫無陳述是其聲請尤無准許之餘地此外抗告人以其書狀內之空言主張爲釋明且不顧自己未提出證據方法而反謂原審不予調查爲未盡職權之能事均屬顯有誤會抗告人聲明求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二八號

裁判要旨

按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再審之訴應以當事人不服確定終局判決始得提起至於訴訟上成立之和解縱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亦祇得由當事人聲請繼續審判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參考條文

民訴四九二條

抗告人 西米諾夫 住英租界十一號路二二三號

右抗告之爲與尼娜瑞格斯得樂因確認遺囑涉訟請求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前天津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再審之訴應以當事人不服確定終局判決始得提起至於訴訟上成立之和解縱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亦祇得由當事人聲請繼續審判而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本件抗告人爲與尼娜瑞格斯得樂因確認遺囑事件涉訟於第二審法院成立和解後以僞譯和解契約等情爲理由訴請再審原法院認其再審之訴係屬法律上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定駁回洵屬正當抗告論旨仍就其所持訴請再審之理由斷斷爭辯無論其主張是否屬實要其再審之訴既屬顯不合法即應毋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三三號

裁判要旨

查最高法院之裁定一經成立即行確定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再審理由時得依同法第五百零三條規定聲請再審外別無聲明不服之餘地此爲現行法院組織法採用三審制度之當然結果至於抗議程序則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均係強制執行程序上之聲明不服方法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不得依抗議爲之

參考條文

法院組織法二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九條四二條

抗議人 鄭宗光

住北京宣武門外驛馬市大街七十四號三晉會館

右抗議人爲與蕭懷清因確認拍賣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院裁定提起抗議裁定如左

主文

抗議駁回 抗議訴訟費用由抗議人負擔

查最高法院之裁定一經成立即行確定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再審理由時得依同法第五百零三條規定聲請再審外別無聲明不服之餘地此爲現行法院組織法採用三審制度之當然結果至於抗議程序則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均係強制執行程序上之聲明不服方法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不得依抗議爲之本件抗議人對於本院之裁定聲明不服既未陳明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再審理由而濫用抗議字樣請求本院再予詳核處理依上說明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定其負擔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109號

裁判要旨

刑事案件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外以當事人爲限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條所明定

參考條文

刑訴三三六條第一項三三七條三三八條三條

上訴人即
自訴人 閻富興 男年八十一歲職業未詳住天津特別二區陸家胡同七號

上訴人 閻樞臣 男年四十九歲業商住所同上

被 告 羅培芝 男年五十二歲業儒住天津三條石

楊令儀 男餘均未詳

徐廷鑾 男餘均未詳

右上訴人因訴告被告行使僞造公文書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分二部分說明之

(一) 閻富興上訴部分

查上訴人閻富興在第一審提起自訴雖以羅培芝楊令儀徐廷鑾（按嘉立堂卽此三人之堂名）三人爲被告但第一審以楊令儀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不待其陳述逕爲認知無罪之判決又以徐廷鑾業已死亡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該上訴人向原審提起第二審上訴後原審於楊令儀部分以其所在不明另爲核辦而於徐廷鑾部分則並未論及是楊令儀及徐廷鑾二人均未經第二審判決則該上訴人對於楊令儀等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次查該上訴人以北寧鐵路局與伊及楊令儀等因請求退還地畝塗銷登記賠償損害及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事件羅培芝與楊令儀等提出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于張氏立給嘉立堂之

賣契內所載畝數三畝二分五釐爲三分五釐等字所改又地價五十五兩爲五兩五錢等字所改係屬以少報多以致侵占伊地一畝有奇認羅培芝及楊令儀等爲行使變造公文書提起本件自訴羅培芝對於契內所改各字謂係書寫錯誤之改正但契末所載之弓尺並未塗改則畝數及地價因改正筆誤卽屬無關爲辯解決羅培芝是否行使變造公文書自應以所改之字是否將地畝增多致生損害於該上訴人卽侵占其地畝爲斷核閱羅培芝提出前開賣契之照片末端所載東西寬二十弓南北長三十九弓等字與正文字跡係屬一人所書此不第爲原審所認定且爲該上訴人所不爭茲以長寬二度卽以三十九弓與二十弓相乘所得之數爲七百八十分弓之面積按一畝爲二百四十方弓該七百八十分弓以二百四十方弓除之所得之數爲二畝二分五釐恰與契載之畝數相合然則契內三畝二分五釐縱爲三分五釐等字所改及五十五兩縱爲五兩五錢等字所改而實際上之畝數並未增多卽無損害於該上訴人卽侵占其地畝之可言從而羅培芝並不構成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名已不待論矧該契粘貼之民國三年契尾亦載該地爲三畝二分五釐並與前開另案經原審法院查驗前清天津縣官印之第一號抄契清冊所載之畝數暗合又况羅培芝及楊令儀等管領該

地歷數十年始則出資墊土繼則出租蓋房此種事實在前開民事案件之確定判決內記載綦詳更足爲羅培芝並無行使變造公文書之佐證再查前開賣契照片內之文字極爲明晰自無命曹季衡（按係承買被告與楊令儀等地畝一部之人已由羅培芝將原契交其收執）提出原契之必要上訴論旨仍以原審未令曹季衡提出原契及曹季衡現尙生存原審謂爲已故係屬錯誤等詞指摘原判決爲不當非有理由

（二）閻樞臣上訴部分

按刑事案件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得上訴於上級法院者除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外以當事人爲限所謂當事人係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而言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條所明定本件上訴人閻樞臣不過於閻富興訴羅培芝及楊令儀等行使僞造公文書案件曾爲自訴人閻富興之代理人自不能謂爲當事人乃不服原判決竟向本院提起上訴依前說明殊爲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三五號

裁判要旨

從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之行為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而言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則不問其是否爲構成要件之行為或其所參與之行為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與夫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均應依正犯之例處斷

參考條文

刑法三零條

上訴人 劉小柱 男年二十八歲業工住天津南市蘭香堂

右上訴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小柱殺人未遂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係謂上訴人因探悉其素識之妓女王素蘭將隨鄧立元從良遂向素蘭之姘夫田玉和（在逃）報告田玉和即起意將素蘭殺害因與上訴人謀議即由上訴人於上年四月十一日晚間將素蘭誑回田玉和家田玉和當以利刃向素蘭頭部刺扎素蘭呼救鄧立元（係送素蘭回家原在門外等候）聞聲破門入室奪刀上訴人忽然奔至恐田玉和不敵急將鄧立元抱住云云所謂田玉和起意將素蘭殺害因與上訴人謀議將素蘭誑至田玉和家一節究爲如何謀議原判決理由內並未說明已屬疏略而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亦未記載尤屬於法不合又查原審認上訴人犯幫助殺人未遂罪不過以上訴人於事前幫助田玉和爲根據惟按從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之行爲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者而言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則不問其是否爲構成要件之行爲或其所參與之行爲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與夫以幫助他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者均應依正犯之例處斷本件上訴人究係僅以幫助田玉和殺害素蘭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之行爲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爲抑係其自己具有殺害素蘭之意思而爲犯罪構成之要件行爲均不明瞭其由妓館將素蘭誑至田玉和家及於田玉和向素蘭實施加害時將救護素蘭之鄧立元抱住是否有使田玉和易於殺害素蘭之意思而爲犯罪構成之要件行爲自應詳予審究以資判斷次查第一審卷宗已因事變被焚而上訴人謂第一審於伊幫助殺人未遂及傷害人之身體二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褫奪公權一年僅提出天津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鈔本爲證而該鈔本所載之刑期是否與送達之正本相符原審未命上訴人將該正本提出亦未向看守所查明其簿冊內所載第一審判決之罪刑如何遽認該項鈔本爲真實殊嫌草率又查原判決理由內於上訴人之幫助殺人未遂一罪既認第一審判決論罪科刑不無不合則其主文內即應將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駁回始與理由貫澈乃其主文內並未駁回該部之上訴竟載上訴人幫助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六年合以第一審所處幫助殺人未遂罪之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十月褫奪公權一年云云其主文理由殊屬互相

抵觸合併予以說明至關於傷害部分原判決係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處罪刑該條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依同法第六十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應即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六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二十六年度抗字第七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果上訴書狀並未敘述理由則其上訴意旨不明在第三審法院即無憑調查自應逕予駁回倘若已具理由僅止內容簡單亦祇上訴理由能否成立之間題究難謂非合法之上訴

參考條文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前段

抗告人 杜全有 男年五十三歲業農住靜海縣當城村

右抗告人因放火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撤銷

理由

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未敘述者並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否則該項上訴即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固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所明定但上開法條祇以書狀內敘有上訴理由爲已足至理由之詳略如何初無何種限制此觀於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所載上訴人在第三審法院判決前仍得追加理由之規定極爲明瞭蓋第三審法院之調查範圍除屬於職權調查之事項外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五條前段係以上訴意旨所指摘之事項爲限如果上訴書狀並未敘

述理由則其上訴意旨不明在第三審法院即無憑調查自應逕予駁回倘若已具理由僅止內容簡單亦祇上訴理由能否成立之間題究難謂非合法之上訴本案抗告人經原法院爲第二審判決後業於法定期間內具狀上訴核閱原狀既載有『民對於原判仍不甘服理合聲明上訴伏乞恩將案卷送付第三審法院另行裁判以伸奇冤』等語是其對於原判之罪刑失當已明明加以指摘換言之即抗告人已將不服原判之意旨有所敘述縱令該狀未將如何被冤情形詳細聲敘要與不具理由之上訴顯然不同乃原審法院竟認其上訴書狀未敘理由又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後段以裁定駁回上訴未免違誤抗告意旨攻擊原裁定不當請予撤銷尙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附字第一七號

裁判要旨

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不服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依刑事訴

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準用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規定非以原判決爲違背法令不得爲之雖同法第五百十一條載有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云云但此係指對於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已有合法上訴之情形而言若刑事訴訟之上訴並非合法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

參考條文

刑訴四九四條三六九條五二一條

上訴人 穆成林 男年四十七歲住天津周家胡同十二號

被上訴人 回國順 男年四十九歲住天津三不管

右上訴人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不服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準用第三百六十九條之規定非以原判決爲違背法令不得爲之雖同法第五百十一條載有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云云但此係指對於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已有合法上訴之情形而言若刑事訴訟之上訴並非合法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本件上訴人因妨害家庭不服原審法院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未敘述上訴理由而其刑事訴訟之上訴本院已以其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在案依前說明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既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自不能謂爲合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華

●司法委員會會議錄

▲常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陶洙 缺席特約員劉志勛

紀錄科員楊紹周

討論
議項

一 審議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二六一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本件審查意見已具有書面報告茲再補充幾句原判例主要部分在其末尾數語所謂債務之更新一節不過就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定清償行爲說明其性質於該判例之主旨無甚影響但我民法債編本不採用更改制度而更新與更改易涉

混淆且更新之意義實與本條認新舊債務並存之旨趣不合故認原例此節有變更之必要至此項清償行爲究屬何種性質學說頗多比較的以條件附清償一說爲合理故採用原審議案之意見擬具變更之要旨也

呂委員審查意見書 按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謂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担新債務者例如債務人因清償所負千元之債務而發行同額之票據者是近時學者於此項情形輒稱爲債務更新其實性質若何學說頗不一致原審議案主張爲附有停止條件之清償行爲即居諸說之一理論上似較債務更新之說爲優蓋本條規定既以新債務與舊債務顯然對舉自係認有新舊兩宗債務暫時並存而更新之意義則係由舊翻新實際仍爲一事揆諸本條規定之旨趣豈非不符至於條件附清償之說乃謂此項清償行爲係以新債務履行爲發生清償效力之條件適合於本條認新舊債務暫時並存之主旨其說較爲可從故審查結果認原判例所謂債務更新一節應予變更爰擬具變更之要旨列左當否仍祈公決

變更原判列之要旨如左

原判例所謂『爲債務之更新與標的替換之更改不同』應改爲『爲一種條件附之清償與債務之更改性質不同』（此外上下文仍照原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審議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二六七一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 本件審查結果認爲原審議案所主張買受人欠缺瑕疵担保之善意仍有向出賣人追問担保責任之權利等情法律上是否完全成立尙屬待決問題惟原判例僅係攝取民法第三五五條第一項大意而變易其字句則屬顯然不成爲判例並無存在之價值誠以關於瑕疵担保責任事項民法第三五四條至第三五八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於第三五九條明定出賣人依前五條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乃有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之權利而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瑕疵者（即欠缺善意）出賣人不負担保之責又爲第三五五條第一項所明定且未於某種欠缺善意之情形設有例外之條款（民法第三五一條但書之規定乃指追奪擔保之善意而言不在此

列）是則縱如原案所舉第三例之情形亦不能認欠缺善意之買受人未經拋棄請求瑕疵担保之權利而許其請求減少價金（至就原案所舉第一例言之房地之買受人欠缺追奪担保之善意仍得向出賣人索回原價者乃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則而與担保責任無關惟買受人追奪担保之善意義務依民法第三五一條但書得以特約免除與關於瑕疵担保善意之規定有別）總之此項擔保責任既屬法有明文即無棄置相當法條而另依習慣或法理以爲論斷之理原案主張雖非全然無見究不免與法律明文抵觸之嫌但原判例旣無存在價值則不論原案理由是否完全成立而原判例要非有保持之餘地此本席所以認原判例應予刪除也

呂委員審查意見書 按所謂判例者必其裁判所示之法律上見解具有補充或解釋法律之效用乃克當之若其內容僅係演述法律明定之條文或櫛括法定條文之大意而點竄其字句則其自身並非有何效用可言自不成爲判例本件原判例內容屬於買賣之瑕疵擔保責任一項此項擔保責任民法第三五四條至第三五八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原判例則不過就第三三五條第一項之明文竄易其字句初無其他意義然則發

生此項担保責任之爭執時能否如原審議案所主張因買受人之欠缺善意情狀特殊
遂置上述相當法條於不用而另求解決之根據始勿具論第原案指摘原判例爲攝取
民法第三五五條第一項大意而加重其語氣則屬誠然揆諸前開說明原例顯然不能
認爲判例卽無存在之價值似應逕予刪除免滋誤會當否仍祈公決

(要旨)原判例應予刪除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係法規審查報告案

劉特約員提出
約員缺席此案先期送會

劉特約員報告 迭奉委員長發交審查之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關係法規三種現
已審查完畢撮要報告查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懲戒條例係與中央公
務員共通規定前已將各該條例之草案提出於第十一次會議嗣經呈准 臨時政府
以臨字第七九號命令公布施行在案此次河北省及北京市改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自應查據前開條例核辦至各該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舊時適用之辦事規則
尙係前司法院所頒行亟應同予修正補提行政委員會轉送議政委員會審核藉資援

用茲提出地方公委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 一件是否有當還求公決

議決 通過 辦事規則俟議政會通過公布

四 山東省公署呈陳華北汽車公司在芝罘設立營業所並將購用魯東長途汽車管理處

產業應如何處理請核示案 主席提出

議決 函復該省長公署本件尙不涉及司法範圍既經分呈應候主管機關核示

五 據嚴失呈陳昌平縣管獄員連叔平犯罪累累請押解來京判處徒刑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批示該具呈人前批已明所請應毋庸議

六 滄縣承審員李世維呈訴縣知事王少安濫用職權毆押承審懇予查懲案 主席提出

議決 令河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並批示知照

▲常會第三十五次會議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缺席特約員 劉志穀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討論
決
事項

一 因頒行公文書程式牽及本會職掌酌擬辦法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主席報告 本案關於體制問題已詳提案之理由書茲不贅及惟僅就本事實之發生
約略言之發生之點何在厥維本會甄核統計兩科向高院徵求資料一事該院誤認爲
本會行使監督權常謂院中事務繁重何暇再從事填製表冊之工作因之嘖有繁言但
此項主張殊屬事不師古何以言之一宗事實牽連二以上之官署爲政治上普通之事
例是以周官有官聯之設司法固宜守獨立之精神然獨立云者乃主任者依據法律行
使審判權不受外界干涉之謂並非於一應經歷之機關概禁止其聞問也試以前清制
度例之審判事務之大體都察院主檢察刑部主審判大理寺主覆核明之部寺與清易位故稱三
法司然從廣義言更有所謂內外問刑衙門者則內而提督兩翼科道通政司外而臬司
及道府縣俱包於內誠以一部分之責任所在不能因其繁劇而簡略之也本會自成立
以來概依照組織法之分配從事凡一切對外事項俱經過會議施行從未參以個人之

私見有每月之司法公報在可以告無罪於社會現該院既有所主張究用何法以調劑於法律事實免貽本會戶位素餐之謬請諸公共同討論焉

主席提案理由書 此次本政府之組織純依據三權鼎立之原則故上年宣告成立頒定各會系統表本會下之掛線一爲秘書廳一爲法院誠以本會爲全國最高司法機關顧名思義乃包括全國司法並非以局部爲範圍閱時未久想諸公尙能憶之而本會之組織法總務科外設立甄核統計兩科甄核所以稽考裁判抉別真材統計本成周以來歲計之法藉以覘風俗之淳漓資職務之比較從原則上觀察乃亦當然之職守故本會對各省高等法院關於訴訟裁判事宜向俱以命令行之今公文書程式本含有歷史性而獨無本會與各高院公文往還之規定遠稽明清兩朝之會典近考南京司法院之制度本會之他位自非無討論之餘地又本月十七日法部秘書廳函送本會秘書廳屬登司法公報之訓令一則謂於無監督權機關所發之命令應加以注意爲劃一事權明定辦法誠屬正當之事惟在此項問題未解決前本會與各高法院公文往還未能中斷茲酌擬維持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一 民人因訴訟事件向法院外官廳呈訴本非訴訟法所許可本會以司法二字之揭蘿不能拒絕收受故向來對於此項事件涉及司法行政者函送法部涉及訴訟者令行高等法院依法辦理條理本甚分明並未稍踰分際今擬凡有訴訟事件後概送法部轉交各高院辦理

一 關於甄核統計事項本會應調閱各法院一切文件亦統請法部代爲調取

呂委員表示 本會爲臨時政府司法最高機關前令各級法院造送表冊及抄送判詞原係爲搜集資料以便行使甄核及統計職權起見於司法行政之監督權無涉現既因此發生枝節自有就程式上明定適當辦法之必要主席所擬兩項辦法本席自表贊同惟尙有一點應行聲明者卽嗣後遇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等機關請予解釋法律之件本會議決後亦卽錄案函送法部請其轉飭知照而不再由本會直接答覆俾免程式上別生問題是也至本件辦法經議決後似應卽在司法公報發表無須函知法部

議決 通過

二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五六號判例案

劉特約員提出本日劉特約員缺席此案先期送會

劉特約員提案理由書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四五六號判例『共有中之一人以自己名義對於他人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共有財產之全部供清償』接通常之共
有關係共有人各有其應有部分固不許超越此範圍擅自處分全部共有物惟有一節
宜予注意者我民法第八二零條第二項定明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
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蓋此等事項係爲防止共有物之滅失毀損而設若必取決於全
體共有人之意見誠恐有誤機宜故取急速措置許各共有人得以已見處分其物也法
律既許共有物上之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則此時該保存行爲人縱用自
己名義對人負債未嘗不可以全部共有物供作清償原例於此節未予除外應否提付
審查伏候鑒核

議決 由呂委員審查

三 審議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 呂委員
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本件審查結果對於原審議案所述意見完全贊同蓋現行

民法第四零六條所定之贈與關係固係不要式行為但此特其原則耳就贈與物之性質及契約自由之法理言之殊不能謂無例外也即如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及民法第四零七條定有明文欲為不動產物權移轉之登記自非依同法第七六零條訂立書據不可縱謂該項移轉登記之規定在未能依另定之法律登記前尚難適用然贈與物苟為不動產則其物權之移轉仍非訂立書據不合於民法第七六零條之强行規定其贈與之效力即屬未由發生此因法律另有規定而認贈與行為須依法定方式為之者一也又如當事人依民法第一六六條訂立就其贈與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之特約按之同法第四零六條規定之性質參以同法第四零八條第二項所謂立有字據之意義自為法所容許該項特約即應生法律上之效果此因當事人訂有特約而認贈與行為須依法定方式為之者又一也然則謂贈與為絕對不要式行為豈非儻乎原判例乃不顧及上述兩點竟謂贈與行為在法律上本無一定方式其為疏忽無可諱言爰本斯旨酌予變更俾免沿誤所擬變更之要旨當否仍候公決

原判例變更之要旨如左

贈與行爲原則上固無一定方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訂有特約則其契約亦不能不依定式爲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審查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2894號判例一案審查報告案呂

委員提出

呂委員報告審查意見書 按現行民法合夥關係原屬諾成契約而非要物契約其股本曾否交納自於契約之成立無關但當事人若經約定以交納股本爲成立合夥關係之方式（物之交付亦爲一種方式約定方式即可以爲契約成立之要件）固爲民法第一六六條所明許而同法第六六七條關於合夥契約之規定並無強行性質其有同法第一六六條之通用亦不待言然則當事人苟有此項合法之特約即應依同法第一六六條規定在該方式未完成前（即未經交納股本）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此項不依約定方式之法律行爲核與民法第七三條前段所定情形不合原審議案此點恐誤）就

此可知合夥關係因未經交納股本而不能均爲存在者亦係交易上不少概見之情形
詎容恝置不顧原判例未嘗注意及此似欠妥洽故採取原審議案之見解略予變更是
否有當仍祈公決

原判例變更之要旨如左

合夥契約原不以交納股本爲成立要件苟非當事人有反對之約定則未經交納股本
祇可爲解約或開除之原因而不得因此謂其合夥關係不存在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常會第三十六次會議錄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 席 董委員長

出席委員 呂世芳 張乘運 朱頤年

列席秘書長 陶洙 特約員 劉志駁

紀錄科員 楊紹周

議論
決
事項

一 關於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所謂該管公務員事實上應予解釋提請公決案 主席
提出

主席提案理由書 査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所謂該管公務員固指依法令有偵查
犯罪或受理審判職權之公務員而言但自軍興以來在軍事區域內事實上往往由軍
事機關行使此項職權因而向此項軍事機關故意虛構一定犯罪事實以冀達其使被
誣告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者數見不鮮此種犯人其犯罪惡意實為重大若不
嚴加處罰其妨害社會安寧尙復何堪設想鄙見認為向此項事實上行使偵查犯罪或
受理審判之軍事機關申告一定之犯罪事實者仍成立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罪
是否有當應請公決

議決 向擔任維持治安之軍事機關申告有關治安之犯罪事實者仍成立刑法第一
六九條第一項之罪

二 擬變更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五五號判例案 劉特約員提出

劉特約員提案理由書 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三五五號判例「父母

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此固爲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及一千零八十六條定有明文但其所謂父母僅指直系一等血親尊親屬而言而其稱直系血親尊親屬者則以己身所從出之血親爲限又爲同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明定若生父於生母死後而繼娶之後妻其對於前妻所生之子依現行民法僅可認爲直系一等姻親尊親屬而不得同於民法上所謂之父母卽非當然有上述保護及教養之權義』本席前曾對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1523號關於扶養問題之判例提出審議報告書現由呂委員審查中此案更涉及監護問題似可併案核辦按原例謂繼母在現行民法上僅係一等姻親尊親屬固非失據然謂其不得同於民法上所謂之父母則非允當蓋我民法於收養他人之子女者尙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規定使養親與養子女間發生一種準血親之關係焉有繼母於前妻所生子女反成爲單純之姻親關係且繼母既有尊屬身分非不能依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被推或被指定爲家長此時卽難謂其不能當然有保護及教養之權義繼母在實際上既能充任監護人則原例何所取義而爲此嚴格之文義的解釋應否提付併案審查伏候鑒核

議決 由呂委員連同前案(第一五二三號判例)合併審查

三 據山東高等法院敬代電呈稱本年三月三十日公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適用發生疑義兩點請予解釋案 主席提出

議決 由呂委員擬具解釋提會公決

四 據王史氏呈訴北京市警察局濫用刑訊非法拘押人犯懲飭移送審判機關辦理案 主席提出

議決 所請不屬本會職權範圍應毋庸議批示知照

五 最高法院移送安次縣民馬連興因搶人勒贖一案上訴前南京最高法院兩年未奉判決請予依法審判案 主席提出

議決 送還最高法院按照聲請案件受理

●法院統計報告

▲北京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院二十七年五月分民刑庭各庭員判決文繕本暨民刑事統計調查表業經遵令呈報在案茲將本年六月分上項各庭員判決文繕本連同本月分民刑統計調查表分別裝訂成冊理合具文一併呈送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院二十七年六月分民刑庭各庭員判決文繕本四冊暨民刑庭統計調查表
二冊

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呈爲呈送事竊查職院民刑事判決書業經送至本年七月分止在案茲將同年八月分所有

民刑庭各推事辦結訴訟案件判決書分別裝訂成冊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二十七年八月分

民事

刑事判決書一冊

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自本年七月奉令改稱後所有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逐月造呈在案茲將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各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自本年七月奉令政稱後所有民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逐月造呈在案茲將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七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呈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呈爲呈送事案查職院暨烟台分院管轄區域業經呈奉

法部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指字第二五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院烟台分院應仍以原轄之縣區爲管轄區域至其餘各縣上訴案件在其他分院未成立以前應暫由該院受理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卽具報最高法院並轉行各院縣知照在案理合繕具職院暨烟台分院管轄各院縣民刑事上訴在途期間表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查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山東高等法院暨煙台分院管轄各院縣民刑事上訴在逾期間表各一份

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呈爲呈報事查職院本年六月份民刑訴訟判決繕本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同年七月份前項判決繕本逐案依式填表裝訂成冊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送本年七月份民刑訴訟判決繕本及附表三冊

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呈爲呈報事審查職分處本年八月份無刑事被告羈押案件業經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九月

份仍無此項案件應懇邀免造報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事案查職院本年七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八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八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呈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處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暫代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七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八月份民事案件月

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八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院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八月份刑事案件月

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兼代山東烟台地方法院院長張宗騫

▲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呈報事竊查職處本年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編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員長董

計呈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一份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山煙東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兼地檢處本年八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本年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填造齊全除逕呈

法部暨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核外理合備文呈送

鈞會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委員會委委長董

計呈送本年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冊

兼代山東煙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石俊穀

公幸

民事案件月報表(二)

造報機關	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經過之期間										備考
		共	舊	新	共	駁	變更廢棄或更爲判決	撤	和	經	審	停	共	一	三	六	九	一	二	一年半以上	一年以上	半年以上	二年以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份	第二審	六四六	五一五	一三一	一二三	七一	一九	一四	一一	八	五〇八	一五	一二三	三〇	六二	一二	三	二	一四	一年半以上	一年以上	半年以上	二年以	二	二
	抗告	四八	三〇	一八	一二	二		一			三六	三六	一二	五	七										
	再審	一七	一四	三	三	三					一四	一四	三	二	一										
	假扣押 假處分																								
	其他事件	一七	八	九	一四	五					八	一	三	三	一四	一二	二	一	一四	一年半以上	一年以上	半年以上	二年以	二	二
河北高等法院	總計	七二八	五六七	一六一	一五二	九〇	一九	一五	一一	八	九	五六一	一五	四五七	七三	一三	三	二	一四	一年半以上	一年以上	半年以上	二年以	二	二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八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三起新收無已結無未結三起合併聲明
已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上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表 (二)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經 過 之 期 間									備 考	
		共	舊	新	共	判	駁	變	更	核	覆	撤	經	其	共	審	停	共	一	三	六	九	一	年	二	年	
		計	受	收	計	決	回	決	准	正	審	裁	裁	他	理	中	止	計	月	月	月	月	年	半	年	年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份	第一審	五	五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一	一	一	九
	第二審	六四四	五五五	八九	一四五	四八	六三							二六	四九九	四九九		一四五	三九	四六	二五	六八	一八	二	一		九
	抗 告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再 審	一	一											一	一	一											
	覆 判	三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附帶民事訴訟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三三	三〇	三〇	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其 他 件	四三	七	三六	三三	二								六	一	二		二七	六	三九	一九五	五一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河北高等法院	總 計	七二〇	五八〇	一四〇	一九五	五一	六三							六	一	二		二七	六	三九	一九五	五一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五二五	

▲河北高等法院本年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查本月份依舊法受理之第三審案件計舊受二起新收無已結無未結二起合行聲明

備考

已訴於第三審法院者

中上

已訴於第二審法院者

中上

已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上

上

▲河北高等法院八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

民事沙外案件報告書												人事當		
人訴告	告被	訴及被告人	告被	告原	告被	告原	告被	告原	告被	告原	告被	告原	姓	名
本月舊受一起新收無已結無未結一起	都怕納坡依怕洛怕	姓	王小張倉氏久	王明藍	陳仲益	克林尼司吉	張效坡	舒美柯	羅什夫	趙濟川	馬爾提立司	沙次克爾	隋少博	野喜豐光洋德行
瓦信士克	希俄	國籍	山日東本	山東	廣東人	俄國人	鹽河山北	美國	俄國	中國	希臘人	籍無人國	中中國	日本
押署造僞	案由	上抵及還請訴押確債求權認款償	訴上議異行執	訴民欺詐	上抵及還請訴押確債求權認款償	訴涉房請一訟付求案上租交	交房	權質認確款欠	交房	權質認確款欠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案由
審二	級審	審二第	審二第	審初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審二第	級審	日年受月理
一二七七二日十月年十	日年受月理	日十八八月七年二十	日十七七二三月年十	日二七七二日十月年十	日十七七二三月年十	九七月年二十	日三六七二十月年十	日三六七二十月年十	日三六七二十月年十	日三六七二十月年十	日五十月六年七十二	日五十月六年七十二	日年受月理	日年受月理
日月年	日年終月結	元十一百二	元八十九角元十	元八十九角元十	元八十九角元十	角三元六	八角七元三十	八角七元三十	八角七元三十	八角七元三十	角五元五十一百一	角五元五十一百一	若判徵于審	情形
理定調查九月二十四日審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到補定本件於收辦移北作結	尚未即繳令上收辦移北作結	二十一日因係初審地管二方轄十	二十一日因係初審地管二方轄十	本件於收辦移北作結	本件於收辦移北作結	本件於收辦移北作結	本件於收辦移北作結	本件於收辦移北作結	本件於收辦移北作結	本件於收辦移北作結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進行程度及辦理情形
津觀蔣	原因遲延	仁懊吳	業詠胡	翼渝	慶羅李	業詠胡	鑄金房	鑄金房	鑄金房	鑄金房	鑄金房	鑄金房	原因遲延	原因遲延
	代理人承辦備考	河北高等法院											此件係代理庭長房金鑄於本月六日病故繼是以未能進行	此件係代理庭長房金鑄於本月六日病故繼是以未能進行

刑 事 案 件 月 報

造 報 機 關	案 件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終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経 過 期 間										備 考
		共	新	共	起	不	送	發	移	院	其	共	一	一	三	六	九	一	一	二	年	年	半	年	上	上	上	上	上			
	計	受	收	計	訴	審	回	管	他	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半	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份	第一審	二	二									二																				
	第二審	九八	二	九六	九五							七	三	九五	九五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六	三一	三一	二										
	覆 判	一三	一	一二	一三							一	一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三一四	三一四	二										
	再 議	二十四	一一	一三	一八							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七	一八七	一九五	一九五	三一四	三一四	二										
	其他事件	一八八										一																				
	總 計	三三五	一六	三〇九	三一四							三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一	一一	三一四	三一四	二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驗結果不能證明予以不起訴處分合併陳明
片危害民國案一審判決確定執行後由本處抄發偵查筆錄令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經檢
查本月份參與自訴案件計二十七起檢察官許漢新檢舉楊紹程危害民國案於偵查中自白吸食鴉

譯
叢

整理英國刑法綱要譯本啓事

本報第一號至第七號所載斯梯芬輯英國刑法綱要舊屬東吳法學士賀聖鼐繙譯賀君故後改由同校法學士袁景唐續其事自經土年南中事變原本失落急函致倫敦書肆覓購知是書久經絕板乃借國立北京大學所藏一九零四年本屬翁君有慶續譯惟二本條次微有增損茲自九月份第九號改登翁君譯本先從第二編登起其第一編俟釐正條次後補登以慰閱報諸君之屬望焉

本報謹啟

非法集合著手實行其共同之目的而有顯著之行爲者謂之擾亂

第七十七條 暴動 (Riots)

非法集合確實開始進行其共同之目的以致擾亂治安或驚駭羣衆者謂之暴動

若依據合法順序初無非法目的之集會於會場上決議改變初衷實行驚駭羣衆等不法

行爲者亦屬暴動

凡恣意暴動者應處以勞役

例解

甲乙丙三人齊集甲寓意圖毆打住居一里以外之丁決議後著手進行其聚集甲寓商
議時之行爲已爲非法之集會出發首途時謂之擾亂實使毆打於丁時謂之暴動

第七十八條 妨礙宣讀詔書及不服制止繼續暴動 (Preventing reading proclamation
and continuing to riot after proclamation)

凡十二人以上於無論何時非法集合意圖擾亂治安當地法官執行官市長或其他長官
應本其職守之所在前往維持秩序禁止羣衆喧嘩安然朗誦詔書或其具有同等效力之

告示

「我儕至高無上權威之國王依據喬治元年所頒之刑法諭令參與集會者自行解散各歸住所安處本來之職務我王萬歲」

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以重罪論應處終身勞役

- (一)故意反抗或傷害宣讀告詔之人或阻礙其行爲者
(二)宣讀告詔後經一小時仍逗留不散繼續暴行者

若宣讀告詔者蒞場後一小時羣衆喧嘩使告詔不得開讀而藉此逗留不去者亦依

本項罪論

第七十九條 拆毀房屋 (Riotous demolition of houses, etc)

非法集合以暴力拆毀或毀壞房屋公共場所機械及鑽坑意圖達到擾亂治安上之目的者以重罪論應處終身勞役罰之

第八十條 損傷房屋 (Riotous damage of houses, etc)

非法集合以暴力損傷上述場所以輕罪論應處七年以下之勞役

又按第七十九條以重罪起訴者得審查其犯罪行爲依據本條從輕發落

第八十一條 結黨私運 (Persons assembled in order to smuggle)

勾結三人或三人以上意圖轉運或攜帶或藏匿烟酒或其他違禁或限制或漏稅貨物者以輕罪論處一百鎊至五百鎊之罰金

若利用武裝或喬裝實行上項不法行爲卒於沿海岸線五里內或在通海河道中發覺者依據海關法案得沒收其貨物并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徒刑及勞役

凡直接或間接雇用委託他人參與轉運攜帶交付藏匿違禁或漏稅貨物者應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黨夜外出武裝射獵 (Three persons armed in pursuit of game by night)

勾結三人夤夜(日沒後一小時起至日出前一小時止)出獵攜帶槍械弓箭棍棒或其他武器擅入開啟或關閉之園場意圖捕獲或損害野兔雉雞松鷄鴉兔及其他飛禽等以輕罪論應處十四年以下之勞役或三年之有期徒刑及苦工

第八十三條 阻礙行船 (Riotously preventing the sailing of ship)

勾結三人或三人以上意圖以暴力妨礙船隻之行駛或其貨物之裝卸應處六個月至一年之有期徒刑及苦工

凡干犯本條之不法行爲經判決執行後再犯者則以重罪論應處十四年之勞役

第八十四條 暴力侵佔及逗留 (Forcible entry and detainer)

擅入他人之田地或房屋意圖利用暴力或威脅而佔有其管理權者以輕罪論

若擅入已將管理權交付於僕役或代理人之本人產業不論有無自由出入之權利皆不足構成本條所列之罪

第八十五條 威士明斯脫之政治會議 (Political meetings in westhanstes)

於議院開會或招集或閉會或高等法院在威士明斯脫大廳開庭之日擅意集合五十人以上駐足城內通衢大街或曠場或威士明斯脫之自由區或相距威士廳堂大門一哩內之米特爾色克區 (County of Middlesex) 或聖保羅教堂 (St. Paul's coonert garden) 管轄之教區意圖上書國王或兩議院請求變更教規而不涉及選舉議員或其他重要政治司法問題者皆屬非法集會

凡招集上列情形集合之主動者應依輕罪條例處罰之

第八十六條 擅自請願 (Procuring signatures to petition without authority and tumultuous petitioning)

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以輕罪論應處三個月之有期徒刑并得科以一百鎊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本地法官三人以上或多數陪審官或倫敦市長長老等之核准擅自集合二十人煽動大衆簽名上書國會或上下兩議院爲變更法定之教規事宜
(二)假冒十人以上之名義上書國王或上下兩議院進行請願事宜

第八十七條 非法練兵 (Unlawful drilling)

非得法律之允可擅自集合羣衆意圖自行操練或延師學習使用兵器或作其他軍事行動之行爲者皆爲非法練兵

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以重罪論應處七年之勞役

- (一)參與非法練兵集會意圖教練他人使用兵器或作其他軍事上之行爲
- (二)實行教練徒衆使用兵器或作其他軍事行爲者

(三) 協助要犯促成其陰謀者

凡參與集會意圖實習使用兵器或預備其他軍事行爲者以輕罪論應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并得科其罰金

第八章 非法結社擾亂國內治安

第八十八條 非法宣誓——意圖謀害或叛逆 (Unlawful oaths, oaths to commit murder

or treason)

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以重罪論處以無期徒刑

(一) 實施或指使及協助爲非法宣誓或舉行形似宣誓之行爲意圖共同干犯大逆或謀

殺罪或犯一八一二年七月九日所頒布之新刑法中應處死刑之重罪者

(二) 自動參與非法宣誓而無被強迫情事者

第八十九條 其他非法宣誓 (Other unlawful Oaths)

干犯下列不法行爲者亦以重罪論應處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一) 實施或指使及協助或參加集團宣誓或形似非法宣誓之行爲意圖干犯下列各罪

者

(甲)從事叛逆或煽動作亂者

(乙)擾亂治安者

(丙)加入任何非法之集團或會社有違法宗旨者

(丁)服從非法定團體或無法定職權領袖之命令或其指揮者

(戊)對非法結社之行爲不舉發或不證明者

(己)隱瞞任何非法同盟之行爲或預謀而不洩露者

(二)自願參與其他非法宣誓者

第九十條 勒迫爲惡者之自首 (*Compulsion, how far a defence*)

凡受強暴脅迫不得已干犯第八十八九條之犯罪行爲者若於法定期間向合法當局自首並解釋其勒迫之情形並揭明其他秘密者得宥情免懲

法定期間之解釋

被迫干犯第八十八條行爲者必須於舉行宣誓後十四日以內進行自首

被迫于犯第八十九條行爲者必須於事後四日內進行自首

若確因暴力或疾病繼續阻礙上項規定期間無法進行自首時法定期間得延至一切阻礙消除後四日爲限

合法當局之解釋

犯人應於上列限期內向當地保安紳士或政府大臣或關員俱結從實詳訴

若犯者係海陸軍現役人員應先向其上級官長聲述一切經過並自首

第九十一條 非法結社 (Unlawful clubs and societies)

具有下列情形之團體皆屬非法結社

- (一) 現定全體社員共同舉行有如第八十八、九兩條所列之行爲或其他法律禁止之非法宣誓者
- (二) 規定新會員之入會必經非法宣誓者
- (三) 規定新會員之入會必先簽名蓋章於任何非法宣言而表示其同意者
- (四) 規定全部或一部份社員名單之不公開者

- (五) 規定對於會內之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特別組織對外保守絕對秘密者
- (六) 規定對於社長幹事代表或其他重要職員之選舉或任命對外保守絕對秘密者
- (七) 規定全體社員委員社長會計秘書代表及其他重要職員之姓名不列入名冊使社員不得查悉者

(八) 規定會內各分社各自選舉或任命分社社長或其他重要職員獨立行政對外不負全體責任者

(九) 規定選舉任命或僱用之委員或代表得與其他團體互通聲氣誘惑他人加入該會者

第九十二條 宗教及慈善團體之特權 (Quakers and religious and charitable societies excepted)

任何團體之組織其目的爲宣傳教義及慈善工作不含其他性質者不受第九十一條規定之限制

第九十三條 社員之懲罰 (Punishment of members)

參與任何不法集會或協助會務或直接間接與總社及各分社之會員互通聲氣或捐助經費或給以其他帮助者一律處以七年以下勞役

第九十四條 出借會場 (Permitting meetings of unlawful clubs)

自動以本人之房屋或其他住所出讓為非法團體之集合場所者初犯科以五磅之罰金復犯者則按第九十三條所規定論罪

第九十五條 十字軍徒及僧侶 (Jesuits and monks)

十字軍徒或羅馬教徒或其他以教誓約束之社員擅入國境者為輕罪應永遠驅逐出境若內閣大臣為督新教徒得給以居留證特准該教徒入境但逗留期限不得逾六月但其他大臣得於期限未滿之前撤銷其居留證倘所發之證期滿或被撤銷後二十日內仍逗留不去者亦為輕罪應永遠驅逐出境

凡本國境內人民私自允准協助或指使他人宣誓入教為正式教徒意圖以教義約束他人者以輕罪論凡人民私自承諾甘為教士者亦為輕罪

凡已接受驅逐命令者經三十天仍逗留不去者得由內閣諭令向指定地點遷居

(三九〇) 本章提綱本章之目的在於避免逐條重述例外其例有涉及一二刑條者或一部刑條者或散見於若干刑條者如嬰兒癲狂白癡神經錯亂依法奉職自衛被告同意等條是也本章所載含具刑事責任之刑條凡三十二而其所概原則只分七種

一無犯罪意圖者(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又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

二偶然事變(第七十九條)

三事實錯誤(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

四被告同意之行爲(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條)

五瑣屑事件(第九十五條)

六使行自衛權之行爲(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七特權行爲(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六條 受法令之拘束而爲之行爲或以事實錯誤而非以法律錯誤之故善意自信依法應爲而爲之行爲不爲罪

例解 (一) 某甲係一兵士奉長官之命令依法律之指導向暴衆開槍甲不爲罪 (二) 某甲係

法庭職員奉法庭命令逮捕某乙然誤丙爲乙而逮捕丙甲不爲罪

摘譯原註（三九二）原則不知事實不爲罪不知法律則爲罪人皆爲知法者乃法定者也縱其實際不知亦得認其爲知蓋以「不知法」爲獲符而可忍則法律條文形同廢物且法律既經明令公布通行四方而又本諸正義與夫常識是以有心知者莫不能知雖屬外僑亦在應知之列蓋「入國問禁入鄉問俗」情理所在責無旁貸不如是則法庭逐案而詢人之知法與否固屬不勝其煩至其眞僞不知間亦有難必者尤以外僑爲然也（三九四）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其有善意不知之確實情狀者亦可酌爲減宥（三九五）新法頒布後犯罪者犯罪與頒布相距爲期短促致容不知而事實有據者亦不爲罪（三九八）事實錯誤民法所謂錯誤乃誤解或誤斷而無意產生其既得之結果者也該結果或許由於或許不由於忘記不知消息不全推理謬誤或許由於偶然懈怠愚蒙但決非由於設計事前安排或事前合謀亦有由於感覺不全或智力缺陷者無論所由何種但其毫無惡意預謀者卽爲錯誤卽不爲罪例如兵士戕殺長官於軍中爲大罪設該兵士守望之際主將微服夤夜防敵私察兵士之戒備胆力進向兵士時該兵士誤其爲敵而槍殺之不爲罪又例某

人以有根據之理由認定其方位確有竊賊藏伏而以槍刺探致殺一非竊賊之人者不爲罪例三某人不得女父同意而誘走十六歲以下之少女一名惟事前該女自稱十八而某人確亦只知其爲十八法庭雖知情有錯誤而仍判以誘拐之罪蓋計劃爲非者宜負意外變化之責前只爲非其後或可變而爲罪既罪矣不得辯稱不意其前非今則爲害至於此極也作繭自縛勢之所趨刑之所當兵兇器也可致命焉既殺人矣而謂「吾失之分寸之間耳」未之聞也是爲故殺無疑義矣非不容錯誤之謂也行險僥倖之謂也行爲本體爲罪時其犯意只須推而定之雖有事實錯誤爲證亦不得據以自辯此通例也

(三九九)半由事實半由法律之錯誤且其事實之誤解乃由法律誤解而生者概以事實誤解而論

(四〇〇)事實錯誤之爲理由也猶有未足焉必其爲善意錯誤換言之必其行爲時實不知其錯之爲錯而後可事實本不然而由善意意其爲然更有進者雖善意錯誤亦有未足者必其善意而有正當根據者而後可猜疑或出於無根據信仰或出於有幾分根據惟正當根據則必有充分事實以確定之例如警士督人之鶴衣百結而挾布三疋馳於途者疑

其贓也而詰其所自其人僅答以英製惟時該警適警該布印有土商格拉蒂之標然不知其英貨而印標者臆其貨之贓而捕其人檢釋後其人訴警於官庭判無罪蓋該警不諳其人素業且鵝衣而攜貴物晨行絕早俱屬滋疑之事實其疑也有據其誤也有理

(四〇二)庸醫殺人爲罪名醫殺人益爲罪其術彌高其慎彌重事險而慮輕害生而罪成重刑何尤焉稱善意之信仰與行爲者卽其細心與注意必與事實之需要有相當之比例之謂也否則善意云乎哉

(四〇三)警察依法逮捕拘留犯人是乃合法行爲並不發生善意或法理問題惟於接奉長官不法命令時惟然長官令其實行不法拷問致死犯人者彼時無服從該令之法定責任縱屬畏威從命刑可酌減然決非無罪至如故意服從不法命令不啻姑惡養奸應與不法長官同其罪焉例二士兵三人奉軍官之令無開槍之必要而向羣衆開槍法律要於兵士者非盲從上命其個人實負運用判斷之責以審辨其命令是否合法不得妄臆上命盡屬合法者也然有時不奉命則違軍法奉命則違刑法爲兵士者不亦進退爲艱乎然軍法所及者兵士刑法所及者公衆寧損一人毋危公安斯爲得之法庭宜審查其行爲之實況

以決定其曾否著眼於此耳例三一八九三年英國煤礦罷工地方官調隊彈壓死傷若干
工人政府派員調查暴動真象以及軍隊行動之合法與否其調查報告要項如左

「暴亂之作也依法人人得助而平之惟所施武力與案情及目的須相適合以暴力危害多人生命財產者暴衆非經驅散勢生重大損害者以及不服暴亂處理條例而擅敢拒捕者格殺毋論情理俱當本案實情卽其例也官兵亦國民而武裝者無事實之需要卽無擅取民命之權利地方官苟無事實特殊需要亦不得輕調軍隊妄殺生靈及夫軍隊旣至武力已施抗之卽爲不法矣然際此千鈞一髮地方官仍宜伴同軍隊以爲指導蓋軍隊自遠方來不明輿情不諳事局勢易處置失當殺傷過重縱有開槍之必要尙有審慎開槍之必要以免以保民者而害民其地方官決擇失當者軍隊據以開槍亦屬失當其地方官雖不在場內有開槍之必要者軍官拒不開槍亦屬不當依英國暴動處置條例於暴衆不服解散而需斷然處理時須於宣讀「拒絕解散卽爲衆罪」一小時後始可開槍限前開槍卽爲違法冒險本案實情本未及一小時而行開槍形似違法然當時緊張萬分已有開槍之必要矣故依習慣法卽時慎重將事以遇暴行無不當也明矣其

元兇禍首死於其罪得其所哉其無辜被難自行失察而非軍隊失察咎由自取無可怨尤軍隊依法行事毫無隕越』

第七十七條 推事執行司法職務時行使法予或善意自信爲法予之權力而爲之行爲不爲罪

摘譯原註 (四〇七) 本條所稱推事除正規推事外尙概縣知事治安判事收稅官以及其他執行司法職務人員(四〇八)時無古今地無中外推事及司法職員每爲銜恨之的蓋其職務使然也是以法律宜予特別保護否則心有所畏懼則不得其正匪爲常任推事宜享特別保護卽暫行司法職務者亦然(四〇九)惟其瀆職枉法者不在特別保護之列 (四一一)欲知司法官吏可否享受法律而免刑事責任以四事相問

- 一該官吏是否執行司法職務
- 二其行爲是否在其司法權內
- 三無其權者是否自信確有此權
- 四自信者是否善意自信

第五十四條 對於特定之人物不能爲追訴或刑之宣告而其他事項具備沒收或燬棄之條件者得獨立宣告沒收或燬棄

第八章 矯正處分及保安處分 Massregeln der Besserung und Sicherung

處分之種類 Arten von Massregeln

第五十五條 矯正處分及保安處分之種類如左

一、醫院 Heilanstalt 或療養院 Pflegeanstalt[之]收容

二、酗酒人療養院 Trinkerheilanstalt 或節制院 Fntz iehungsanstalt[之]收容

三、勞動所 Arbeitshaus [之]收容

四、保安監置 Sicherungsverwahrung

五、保護監督 Schutzaufsicht

六、國外放逐 Reichsverweisung

醫院或療養院之收容 Unterbringung in einer Heil- oder Pflegeanstalt

第五十六條 行爲之當時爲無責任能力人或限定責任能力人因其所犯之行爲拘送於

法院時法院爲公安上之必要應命收容於醫院或療養院行爲人爲限定責任能力人時收容與刑併科之

酗酒人療養院或節制院之收容 Unterbringung in einer Trinkerheilanstalt oder in einer Entziehungsaustalt

第五十七條 常習的 gewohnheitsmassig 飲用含有過量酒精之飲料 Geistiges Getränk 或其他廢醉劑 berauscheinendes Mittel 之人因在泥醉中所爲之行爲或與此種常習有因果關係之行爲或因泥醉 Volltrunkenheit(第二百六十七條)而受刑之宣告者爲使其將來能適法爲秩序生活認爲有收容於酗酒人療養院或節制院之必要時法院應同時命行收容

勞動所之收容 Unterbringung in einer Arbeitshause

第五十八條 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宣告自由刑時爲使犯罪人將來能爲秩序生活認爲有強制其勞動之必要者法院應同時命行收容於勞動所常習的以營逕行 Unsuecht 為業之人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受自刑之宣告者亦同

保安監置 Sicherungsverwahrung

第五十九條 對於曾受死刑或重懲役宣告之人因其爲危害公安之常習的犯罪人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宣告重懲役或一年以上之輕懲役時法院得附帶宣告保安監置

收容之期間 Dauer der Unterbringung

第六十條 收容於爲達其目的之必要期間內應繼續之

醫院療養院之收容以法院在期間滿了前命行更新者爲限得超過三年

酗酒人療養院或節制院之收容不得超過三年

法院於收容滿了一年以前應審查收容之目的是否已經達成

勞動所之收容不得超過二年受刑人曾一度收容於勞動所法院於期間滿了前命行更新者得超過二年

在本條第二項之情形其後之三年滿了前及第四項第二段之情形其後之二年滿了前應更求法院之裁判但裁判所定之期間較短於上列期間者不在此限

在保安監置之收容於三年滿了之前法院應審查收容之目的已否達成法院亦得於較

短期間內爲此種審查

收容之中止 Aussetzung der Unterbringung

第六十一條 限定責任能力人之醫院及療養院之收容酗酒人療養院或節制院之收容及勞動所之收容法院得附以條件命在二年以下之期間內中止之但限定責任能力人之收容以同時命爲保護監督者爲限得命中止本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命行中止後判明有收容之必要時法院應撤鎖中止

在考試期滿了前未撤鎖中止者不得命行收容

釋放 Entlassung

第六十二條 法律規定或法院確定之收容期間滿了前非經法院之同意不得釋放被收容人

其後之執行 Nachtraglicher Vollzug

第六十三條 自得執行收容之時起經過三年者以法院認爲收容條件尚屬存續命爲收容者爲限得執行收容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撤銷中止者考試期間不算入前項期間

國外放逐 *Reichsverweisung*

第六十四條 外國人受自由刑之宣告且居留國內有危害他人或公共安寧之虞者法院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之期間內得宣告放逐於國外犯罪人服刑役或基於官廳之命令而監置於一定處所內之期間不與此項期間合併計算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國外放逐惟得附帶於三個月以上之自由刑宣告之

對於外國人命行收容於醫院或療養院酗酒人療養院或節制院勞動所或命爲保安監置者得放逐犯罪人於國外以代此種處分或以放逐與此種處分併科之被放逐人妄行歸還時得追科前列之處分在此種情形準用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章 違法之競合 *Lusammenstehen mehrerer Gesetzesverletzungen*

第六十五條 對於同一行爲應適用數個罰則或依此行爲連續數次違反同一罰則或同時爲數個應予科刑之獨立行爲者應僅宣告一刑

第六十六條 刑依規定最重刑之法令定之刑種不同時依規定最重刑種之刑之法令定

之不得宣告輕於其他罰則所定之刑或在刑種上輕於其他罰則所定之刑

應適用之罰則中所規定之刑得超過其最高限度之半數而爲刑之宣告但有期自由刑不得超過最重刑之合計及十五年之刑期

競合之數個違法僅其一具備宣告禁錮之條件而其他不應宣告較重之刑者得宣告禁錮

第六十七條 依規定或認爲僅基於數個違法之一科以刑罰者仍應或得附帶科以附加刑及附帶結果并依第三十八條科以罰金又在此種情形仍應或得宣告矯正及保安處分或命行此種處分

第六十八條 於刑之服役時效消滅或免除之前依其犯罪之時期在前程序已得爲刑之宣告而基於其他行爲爲刑之宣告者亦適用第六十五條至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章 刑之量定 Strafbemessung

刑之量定之普通事由Allgemeine Strafbemessungsgründe

第六十九條 於爲刑之量定時就行爲係以如何程度之犯罪人之惡性 Verwerfliche Ge-

爲基礎法院應加以考量就左列情事應特別斟酌之
sinnung 或惡意 Willensrichtung 為基礎及行爲係以如何程度不應責難犯罪人之事由

關於行爲之動機及刺戟犯人追求之目的爲行爲所費意思之持續性及其施用之手段

犯罪人辨別力 *Cinsicht* 之程度及病的障礙或類似障礙及於意思之影響
犯罪人以前之經歷其行爲當時及刑之宣告時犯罪人本身上及經濟上之情事應歸
責於犯罪人之行爲之結果

行爲後犯罪人之行狀犯罪人對於因其行爲所生之損害是否已爲回復之努力應特別斟酌之

量刑 Bemessung der Gefangenstrafe

第七十條 罰金以無相反之特別事由爲限應超過對於行爲所供給之報酬及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而爲量定法律所規定之最高數額不能違此項目的時得超過之

繳納期間及分次繳納 Fristen und Teilzahlung

第七十一條 依受刑人之經濟情事不應強使即時繳納罰金時法院應定繳納期間或許可依一定之比例額 Teilbeitrag 分次繳納

受刑人不於適當時期繳納比例額時法院得撤銷分次繳納之許可但因不應歸責於受刑人之事由不能繳納經釋明者不在此限又受刑人之經濟狀況顯有改善者得撤銷許可

禁錮 Einschliessung

第七十二條 犯罪人專基於可尊重之動機 ausschliesslich aus achtenswerten Beweggründen 而爲行爲且依其實行之種類及方法或應歸責於犯人之結果認爲并無重大惡性者法律所規定之重懲役或輕懲役以相同刑期之禁錮代之

刑之減輕 Strafmilderung

特別減輕事由 besondere Milderungsgründe

第七十三條 法律規定應輕減其刑或依認許減輕其刑之規定而減輕通常之刑者死刑以終身或三年以上重懲役代之終身重懲役以三年以上重懲役代之終身禁錮以三年

以上禁錮代之法律規定應科以有期自由刑者得宣告法定最高度之四分之三以下法律規定加重其最低度者得減輕至最低度有期徒刑役得以三個月以上輕懲役代之在重罪有期徒刑得以三個月以上禁錮代之在輕罪僅科罰金即可達刑之目的時三個月以下之自由刑應以罰金代之

減輕情狀 *Mildernde Umstände*

第七十四條 考量刑之量定原因時以科輕刑爲妥當之情事雖顯屬重大法院得依前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減輕事由之競合 *Zusammentreffen von Milderungsgründen*

第七十五條 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應減輕通常之刑之事由相競合時或此種事由之一或多數與減輕情狀相競合時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應僅適用一次

在依前項規定所生之限制內一切現存之減輕事由均應斟酌之

特別輕微之情形 *Besonders Leichte Fälle*

第七十六條 在特別輕微之情形法院於如何情形得免除其刑以法律定之

在無處罰之必要之程度犯罪人之責任輕微且行爲之結果輕微者爲特別輕微之情形

刑之加重 Strafschärfung

特別重大之情形 Besonders schwere Fälle

第七十七條 在特別重大之情形對於通常之刑之種類或輕重是否應行變更及應如何變更以法律定之

犯罪人之犯罪意思異常強烈惡性重大且其行爲基於犯行之特殊情事或應歸責於犯罪人之結果有特予處罰之必要者爲特別重大之情形

常習犯人 Gewohnheitsverbrecher

第七十八條 基於重罪或因故意而犯之輕罪受二次以上死刑重懲役或六個月以上輕懲役之宣告之人於依新犯之重罪或因故意之輕罪應科以自由刑時與以前之行爲相關聯依新行爲判明行爲人在公安上係屬有危險性之常習犯人者以新行爲不得不以重刑處罰爲限得宣告五年以下之重懲役新行爲爲重罪時得宣告十五年以下重懲役犯罪人專因犯第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九條至一百

名
著

之寬典此則雖有官蔭亦不得當贖當卽官當用以易科徒流等刑質言之卽與平人一體發配之意亦嚴之也

一工樂雜戶犯者沒爲官奴婢並不在赦限

按唐律名例三工樂雜戶條爲此等人犯流罪設決杖留住之法疏議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因三種貫屬不同故用特殊之處分本條之犯罪實因前條連類及之並非犯通常之罪觀並不在赦限一語即可知兼賅前條列舉各罪編輯者誤作兩條致文義隔闊也

一盜計藏滿一疋以上及誣誘官私奴婢並恐喝取財勘當知實先決杖一百仍依法與罪

按唐律賊盜三竊盜條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應杖七十又同篇四畧和誘奴婢條略誘奴婢以強盜論和誣以竊盜論略謂經畧而取和謂兩共和同此云誣誘略與和俱賅於內又恐喝取人財物條恐喝取人財物準盜論加一等以上三款於本條應得之罪外審實俱先決一百亦從嚴之意惟罪應杖七十者先決之杖反至一百殊嫌輕重失

叙耳

一私鑄錢人勘當得實先決杖一百頭首處盡家資沒官從者配流不得官當墮贖有官者仍除名勾合頭首及居停主人雖不自鑄亦處盡家資亦沒官若家人共犯罪其家長資財並沒家長不知坐其所由者一房資財其鑄錢處鄰保處徒一年里正坊正各決一百若有人糺告應沒家資並賞糾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按本條凡分四款一私鑄錢人二勾合頭首及居停主人三家人共犯者其家長以上俱資財沒官四鄰保里正坊正之處分依唐律雜律上私鑄錢條私鑄錢流三千里其私鑄之器具本名例彼此具罪之贓條所附問答兼及私鑄謂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是亦認私鑄非常法所能制止格卽此類法令也冊府刑部文宗太和三年中書門下奏鉛錢交易一貫以下杖決脊二十十貫以上上疑下之訛杖六十徒三年過十貫以上集衆決殺更重於此矣

一畧及和誘和同相賣爲奴婢自首者非追得賣人並不得成首其略良人仍先決杖一百然後依法若於羈縻及輕稅州自首者雖得良人非本州者亦不成首

按名例犯罪未發自首條定不準首者五項一於人損傷二於物不可備償三事發後逃

亡四越度關及姦五私習天文各有用意則畧人略賣人既不在不準自首之列應許成首惟被畧賣之人無從追得應否成首誠一疑問此條詳爲分晰所以補律之缺漏羈縻指遙通聲教者輕稅州唐時稅法隨土地所宜且有寬鄉狹鄉之別此等地方非他州人之所樂居雖得被畧和誘等之良人尙不能歸還本貫故仍不準首

一但有告密一準令條受告官司盡理推鞫如先有合決笞杖者先決本笞杖然後推逐狀內不當密條者不須勘當密條灼然有逗留者卽準律掩捕馳驛聞奏如無指的不須浪追及奏若推勘事虛先決杖一百然後依法科罪仍不得減贖若責杖不吐確稱有密卽令自抄狀自封長官重封如不解書推勘官人爲抄長官封印署馳驛進奏仍禁身待進止有不肯抄狀並不受推勘者卽與無密宜便準前決杖及科本罪若死囚旨符已到有告密者不須爲受其有相知遺人數頭分告及取人文狀或稱聞人傳說或稱疑有如此或云恐如此卽告並重告他人所告之密勘當事虛其杖及反坐無密等罪一準告人科決其告密人雖抄封進狀內所告非密及稱狀有不盡妄請面見者亦同無密科罪縱別言他事並不須爲勘當或緣鬪競或有冤嫌卽注被集密封事恐漏洩官司不爲追攝卽云黨助逆徒有如此色

者並不須爲勘當仍令州縣錄勅於所在村坊要路榜示使人具知勿陷入罪

按唐律翻訟三密告謀反大逆條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各減本罪五等並著官司承告不卽掩捕之法事例爲六而刑等凡三第告密之法不自唐始墨子尙同下篇引大誓佚文曰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此言見淫辭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辭者也蓋此法爲商王紂制定爲春秋時承用者至秦特別加重史記商君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注索隱收司謂相糾察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什家連坐漢書刑法志孝武卽位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注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也凡此皆不告密之禁令除商鞅定法之嚴酷不足置議外若大誓佚文若漢書刑法志皆駁括之詞原犯者之本罪初不問其屬於何項事例唐律詳爲區分大致以關於國家生命者爲限立法之技術較之昔人自爲進步仍慮濫用本律告密故此格爲設種種限制其立法本旨爲挾嫌報復也條首云一準令條是告密手續唐令中規定綦詳惜無從考見然告密之風唐則天

時爲盛舊書刑法志言時周興嗣來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獄乃於都城麗景門內別置推事使院時人謂之新開獄俊臣又與侍御史侯思正王弘義郭霸李敬仁評事康韓衛忠等招集告事數百人共爲羅織以陷良善前後枉遭殺害者不可勝數又造告密羅織經一卷其意旨皆網羅前人織成反狀云云故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有諸方告密囚累千百輩及其窮竟百無一實又姦臣之黨快意相讐睚眦之嫌卽稱有密一人被告百人滿獄使者推捕冠蓋如市等語則此類制度久等弁髦矣

一光火劫賊必藉主人兼倚鄉豪助成影援其所獲賊各委州縣長官盡理評覆應合死者奏聞其居停主人先決杖一百仍與賊同罪鄰保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六十並移貫邊州其有捉獲賊應合賞準強盜法其賞出賊家及居停主人其賊黨有能密告官司因而擒省之獲者免其罪仍同賞例如有賊發州縣專知官及長官隱蔽不言及勾官不能糾舉者並解却若捉賊不獲貶投遠惡官限內捕獲過半以上卽免貶責如擒獲外境五人以上與中上考應貶者聽功過相折御史巡察使出日仍訪察奏聞

按唐律賊盜四部內容止盜者條里正等分別強竊罪僅笞杖縣令州長罪止徒二年半

然此指容止普通之強竊而言本條情形較律爲重曰光火曰劫賊皆關係公共秩敘者故兼及所藉倚之主人鄉豪而專知官長官之隱蔽勾官之不糾舉俱貶投遠惡官亦特別嚴重之處分大清律強盜條老爪賊帽頂光棍諸嚴科均由此條積漸演化而出也

一盜及煞官驅馬一匹以上者先決杖一百配流嶺南不得官當贖其知情轉換賣買及過致人居停主人知情者並準此有人糺告者每糺得一匹賞物廿匹糾數雖多不得過一百匹其賞物並出隱盜煞驅馬人告數滿十匹以上者衛士免軍百姓免簡點戶奴放從良所由官口口縱者與下考受財求賄省之者準盜人科罪

按唐律廩庫故殺官私馬牛條故殺官私馬牛徒一年半贖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馬牛並稱一爲軍用所需一爲耕稼之本此則專爲殺官驅馬而設決杖配嶺南不許當贖俱較本律爲重矣

●附件

▲司法委員會公函

司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公署呈稱華北汽車公司在芝罘設立營業所並將購用魯東長途汽車管理處產業查該公司為統制華北路線及經營魯東運輸事業究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等因到會當經提付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本件尙不涉及司法範圍既經分呈應候主管機關核示等因記錄在案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山東省長公署

▲法部公函

函字第393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敬啟者查本部前印之各種法規章則迭經彙送

譽閱茲又陸續印行七種相應檢同各該規章每種一份共計七本隨函送請

查收此上

司法委員會

附各種規章七本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具呈人藍俞氏

呈一件據稱伊夫藍玉民無辜被囚冤沈海底請飭天津法院訊明昭雪釋放由前據來呈業經批示候查茲經本會查明該氏夫藍玉民係由特別審判機關判處罪刑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具狀人端木顯川等

最高法院移送該具狀人等狀一件爲與王曉亭等因地畝涉訟一案再狀請求救濟並乞批示遵循由

狀悉本案前經本會議決調卷查閱仰卽知照此批

附發還郵票二十分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三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具呈人張伯平

呈一件爲因殺人未遂上訴南京三審未決請求救濟一案經鈞會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遵照第十四次議決案酌量情形處理仍未解決懇請設法救濟由
呈悉業經本會訓令河北高等法院查照前令酌量情形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四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具呈人李世維

呈一件爲滄縣知事王少安濫用職權毆押承審請澈查嚴辦以肅官箴由
呈悉已令交河北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委員會批

司字第四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具呈人嚴失

呈一件爲據稱昌平縣管獄員連叔平犯罪情形請飭押解來京判處徒刑而儆官邪由

呈悉前批已明所請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司法公報價目

廣 告 目		頁 數	價	冊 數	價	目	外埠郵費
半	頁	一	頁	六	定	半	零售每冊
四分之一	頁	每期	四	定	二	年	三 角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元	元	元	八	九	二分五厘	二分五厘
半	頁	每期	二	三	折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四分之一	頁	每期	一	三	角		
以上係登一期之價如登三期者九折半年八折全年七折插圖另議	元	元	元				

編輯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法規審議處

本處電話西局一四八四

印刷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發行者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總務科

本科電話西局六一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月底出版一冊

附

本報前定價目係照單頁紙兩面印公報式核計嗣改摺頁線訂紙張已增一倍且近來印刷工料昂貴成本超過預計之數甚鉅三月份以後內容篇幅又皆逐漸擴增因自第三號起改訂價目如上其第一第二號業經發行照原價不加此款

司法委員會秘書廳啟事 本會第21號第29號徽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